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14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4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4年年報及其印刷版本將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alco.com.cn>閱覽。



2	公司簡介
6	公司資料
10	財務摘要
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30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37	董事長報告
4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58	董事會報告

目 錄

年度報告

2014

66	監事會報告
72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
95	重要事項
102	關連交易
1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財務狀況表
123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9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鋁業」、「公司」或「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主要包括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原鋁的生產、銷售，煤炭、電力經營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氧化鋁、原鋁生產商。

本集團的競爭力主要表現在：

- 在中國氧化鋁、原鋁市場佔據領先的戰略性地位；
- 擁有充足且可靠穩定的鋁土礦資源及提煉技術；
- 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和門類齊全、技術精湛的技術隊伍；
- 擁有持續的科技創新能力和較為完善的科技創新體系；
- 積極開展戰略轉型，擁有清晰的發展思路。

公司簡介(續)

本集團主要包括以下分公司、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分公司：

- 山東分公司(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河南分公司(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貴州分公司(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山西分公司(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廣西分公司(主要生產氧化鋁／原鋁產品)；
- 中州分公司(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青海分公司(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蘭州分公司(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連城分公司(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重慶分公司(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鄭州研究院(主要進行研發服務)。

子公司：

- 山西華澤鋁電有限公司(「山西華澤」)(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山西華聖鋁業有限公司(「山西華聖」)(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公司簡介(續)

- 撫順鋁業有限公司(「撫順鋁業」)(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遵義鋁業」)(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山東華宇鋁電有限公司(「山東華宇」)(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甘肅華鷺鋁業有限公司(「甘肅華鷺」)(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包頭鋁業」)(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中鋁礦業」)(主要開採鋁土礦)；
- 中鋁中州礦業有限公司(「中州礦業」)(主要開採鋁土礦)；
- 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鋁國貿」)(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貿易)；
-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中鋁香港」)(主要進行海外項目開發)；
- 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山西華興」)(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遵義氧化鋁」)(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公司簡介(續)

- 中鋁太岳礦業有限公司(「太岳礦業」)(主要開採鋁土礦)；
- 中鋁能源有限公司(「中鋁能源」)(主要從事能源開發)；
- 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寧夏能源」)(主要從事發電以及煤炭資源開發)。

合營企業：

-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其33%的股份。

聯營企業：

- 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萬方」)(主要從事鋁冶煉、有色金屬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其17.246%的股份。
-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靈武發電」)(主要從事熱力發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其24.79%的股份。

公司資料

- | | |
|----------|---------------------------------------|
| 公司法定名稱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中文名稱縮寫 | 中國鋁業 |
| 公司英文名稱 |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
| 公司英文名稱縮寫 | CHALCO |

- | | |
|------------|---|
|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 |
| 公司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
| 公司辦公地址 | 中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
| 公司國際互聯網網址 | http://www.chalco.com.cn |
| 公司電子信箱 | IR@chalco.com.cn |

公司資料(續)

3. 公司法定代表人	葛紅林
公司(董事會)秘書	許 波
電話	+86(10)8229 8322
傳真	+86(10)8229 8158
電子信箱	IR@chalco.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楊銳軍
電話	+86(10)8229 8322
傳真	+86(10)8229 8158
電子信箱	IR@chalco.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公司資訊諮詢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資訊諮詢電話	+86(10)8229 8560

公司資料(續)

4. 股份過戶登記處
- H股：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三層
- 美國託存證券： The Bank of New York Corporate Trust Office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10286, USA
5. 股票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 股票名稱 中國鋁業(CHALCO)
- 證券代碼 2600(香港)
601600(中國)
ACH(美國)
6.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7.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35734
- 稅務登記號碼 110108710928831
- 組織機構代碼 71092883-1

公司資料(續)

8. 獨立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樓
郵政編號：100738
9.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3期10層
10. 公司資訊備置地點
-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財務摘要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17.72億元，同比減少16.32%；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62.17億元，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20元。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					
營業收入	141,772,292	169,431,235	143,436,995	138,205,723	113,060,949
營業成本	(141,138,806)	(166,679,798)	(143,425,940)	(130,835,875)	(105,647,804)
毛利	633,486	2,751,437	11,055	7,369,848	7,413,145
銷售費用	(1,753,234)	(1,859,220)	(1,833,983)	(1,487,990)	(1,448,100)
管理費用	(4,832,156)	(2,946,879)	(2,750,222)	(2,553,358)	(2,449,99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3,766)	(193,620)	(184,683)	(206,430)	(162,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5,679,521)	(501,159)	(19,903)	(279,756)	(701,781)
政府補貼	823,986	805,882	734,852	159,774	316,7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56,935	7,399,252	(16,989)	502,462	471,281
財務費用，淨額	(5,670,338)	(5,233,070)	(4,060,624)	(2,916,791)	(2,190,355)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89,510	148,749	37,040	122,262	233,784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350,575	511,869	256,081	400,706	239,458

財務摘要 (續)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 (續)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5,974,523)	883,241	(7,827,376)	1,110,727	1,722,167
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收益	(1,074,910)	(339,551)	371,092	(121,175)	(398,739)
持續經營本年(虧損)/利潤	(17,049,433)	543,690	(7,456,284)	989,552	1,323,428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本年利潤/(虧損)	—	207,144	(1,187,299)	(299,048)	(354,290)
本年(虧損)/利潤	(17,049,433)	750,834	(8,643,583)	690,504	969,138
本年(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6,216,880)	975,246	(8,233,754)	237,974	778,008
非控制權益	(832,553)	(224,412)	(409,829)	452,530	191,130
當年宣告的年終股利	—	—	—	—	154,179

財務摘要 (續)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 (續)

以下是本集團的合併總資產和總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2,631,971	199,507,054	175,016,882	157,134,157	141,322,039
總負債	153,003,129	145,804,935	121,245,732	98,979,471	84,135,184
淨資產	39,628,842	53,702,119	53,771,150	58,154,686	57,186,855

2.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虧損	(16,817,554)
本年虧損	(17,049,43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	(16,216,88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虧損	(17,342,1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773,049

財務摘要 (續)

2.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 (續)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44,144)
政府補助	823,986
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取得的投資收益	266,867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71,023
委託貸款、借出款項取得的資金佔用利息	61,151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轉回	36,551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收入和支出淨額	63,189
所得稅前非經常性收益項目合計	1,278,623
非經常性收益項目所得稅費用	(76,166)
非經常性收益項目所得稅後淨額	1,202,457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125,253
非控制權益	77,204

財務摘要 (續)

2.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比 2013年 增 / (減) (%)
營業收入	141,772,292	173,038,099	(18.07)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5,974,523)	1,061,762	不適用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	(16,216,880)	947,891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後的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的虧損	(17,342,133)	(7,806,624)	虧損增加 122.15
基本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20)	0.07	不適用
稀釋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20)	0.07	
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後的基本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28)	(0.58)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4.65)	2.15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7.75)	(17.72)	不適用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3,773,049	8,251,338	66.92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1.02	0.61	66.92
資產合計	192,631,971	199,507,054	(3.4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28,275,687	44,357,725	(36.2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權益 (人民幣元)	2.09	3.28	(36.26)

財務摘要 (續)

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虧損)/利潤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16,216,880)	947,891	28,275,687	44,357,725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6,216,880)	975,246	28,275,687	44,357,7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1. 現任及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連任 起始日期 (年.月.日)	2014年公司 支付／應付的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是否在本公司 所有者或其他 關聯單位領取 報酬、津貼
董事						
葛紅林	執行董事、董事長	男	58	2015.2.26	—	是
熊維平 ^{#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已離任)	男	58	2013.6.27	669.0	否
孫兆學 ^{#2}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已離任)	男	52	2014.6.27	—	是
羅建川	執行董事、總裁	男	51	2013.6.27	591.1	否
劉才明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5.2.26	—	是
劉祥民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男	52	2013.6.27	578.4	否
蔣英剛	執行董事、副總裁	男	51	2013.6.27	554.6	否
王軍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3.6.27	150.0	是
吳建常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離任)	男	75	2013.6.27	94.3	否
馬時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3.6.27	188.6	否
吳振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3.8.30	188.6	否
陳麗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0	2015.2.26	—	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連任 起始日期 (年.月.日)	2014年公司 支付/應付的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是否在本公司 所有者或其他 關聯單位領取 報酬、津貼
監事						
趙 釗	監事會主席	男	52	2013.6.27	—	是
袁 力	監事	男	56	2013.6.27	513.5	否
張佔魁	監事	男	56	2013.6.27	—	是
高級管理人員						
謝尉志	副總裁、財務總監	男	50	2013.3.8	554.6	否
喬桂玲	副總裁	女	46	2011.10.25	554.6	否
許 波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男	50	2013.5.9	554.6	否

註：

1. 熊維平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其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2. 孫兆學先生因接受組織調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其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3. 吳建常先生因年齡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工作經歷：

執行董事

葛紅林先生，58歲，執行董事、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鋁業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任職於本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職務。葛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一九八七年-一九八九年在加拿大溫莎大學從事博士論文研究)，工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冶金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葛先生在金屬材料、企業管理、城市管理等方面有著深入的研究，具有豐富的理論學識和政企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上海鋼鐵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科研處長、所長助理、副所長，上海第五鋼鐵廠副廠長(掛職)，上海冶金控股(集團)公司董事、副總裁兼上海五鋼集團公司董事長，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上海寶鋼研究院院長、技術中心主任、集團規劃部部長、上海五鋼集團公司董事長，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長、代市長、市長，中國鋁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羅建川先生，51歲，執行董事、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於本公司。羅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採礦專業，中南大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他長期從事有色金屬企業管理工作，在有色金屬企業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和較強的管理能力。羅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鉛鋅局工程師，海口南新實業公司經理，金鵬礦業開發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鑫泉技貿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貿易部副主任，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營銷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

劉祥民先生，52歲，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於本公司。劉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有色冶金專業，中南大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他長期從事有色金屬冶金研究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曾擔任中州鋁廠氧化鋁分廠副廠長、廠長，中州鋁廠副廠長，本公司中州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

蔣英剛先生，51歲，執行董事、副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蔣英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蔣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有色冶金專業，有色冶金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他長期在生產企業從事生產運營和企業管理工作，專業經驗豐富，曾先後擔任青海鋁廠企管處副處長、處長，青海鋁廠電解鋁廠廠長，青海鋁業有限公司副經理、經理及本公司青海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起任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非執行董事

劉才明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辭任，二零一五年復任。劉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高級會計師，在財會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劉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對外工程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有色金屬建設集團副總經理，中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有色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曾掛職擔任雲南省財政廳副廳長，雲南省國資委主任，雲南省省長助理兼省國資委主任。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中國鋁業公司副總經理，期間曾兼任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和高級副總裁職務，變更為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復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業專業，工程師。王先生在財務、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中國燕興總公司房地產開發部副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股權管理部高級副經理、實體管理部高級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託管清算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部總經理。王先生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文學學士。馬先生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二零零七年擔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二零零八年七月離任。曾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行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美國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熊穀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二零零九年被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二零一零年被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吳振芳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吳先生在企業運營、海外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經理，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兼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海石油天然氣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

陳麗潔女士，60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法學博士。陳女士在法律事務方面具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國務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處長、副司長，國家經貿委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國務院國資委政策法規局正局級巡視員，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監事

趙釗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土木工程系道路工程專業，工學學士，並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高級政工師。趙先生具有豐富的青年群眾工作、紀檢監察工作、審計工作等經驗。曾先後擔任交通部人民交通出版社助理編輯、科員，交通部直屬機關團委專職副書記，中央國家機關團委宣傳部部長、中央國家機關團工委辦公室主任，國青生產力促進中心常務副主任，中央國家機關團工委副書記(助理巡視員)，中央企業工委群眾工作部副部長、中央企業團工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群眾工作局副局長、中央企業團工委書記、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主席。

袁力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為本公司員工選舉產生的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袁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曾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辦公廳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調研處處長，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秘書處處長、助理巡視員及中鋁公司政工部副主任、黨群工作部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張佔魁先生，56歲，現任中鋁公司財務部主任，自二零零六年起任本公司監事。張先生是經濟管理研究生，高級會計師，在企業財務會計、資金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有色金屬設計研究總院財務處處長、審計處處長，北京恩菲科技產業集團副總經理，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處處長、財務部副主任及本公司上市辦公司資產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資金處處長，本公司財務部綜合處經理，中鋁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謝尉志先生，50歲，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任職於本公司。謝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中國鋁業公司；謝先生大學畢業後曾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財務部會計科副科長、科長、財務部副經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資金部總經理，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會長；謝先生長期在國有大型企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喬桂玲女士，46歲，自二零一一年起任本公司副總裁。喬女士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喬女士曾在政府部門工作，長期從事生產企業的生產運營和企業管理工作，管理經驗豐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焦作萬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許波先生，50歲，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本公司。許先生畢業於華北水電學院水工結構工程專業，工程碩士，並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許先生具有豐富的併購重組、資本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在煤炭、電力等能源領域有較高聲望。許先生曾先後擔任電力機械局水電與施工機械處副處長、局辦公室主任兼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鋼結構部總經理、局長助理，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電工程(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陝西代表處主任、陝西分公司總經理，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中鋁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2. 現任及本年度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在本公司股東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領取報酬津貼
葛紅林	中鋁公司	董事長	2014.10.16	是
熊維平	中鋁公司	董事長(已離任)	2013.10.20	否
孫兆學	中鋁公司	總經理(已離任)	2013.10.14	是
劉才明	中鋁公司	副總經理	2007.1.25	是
王 軍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總監	2013.8.19	是
趙 劍	中鋁公司	黨組紀檢組組長	2008.9.10	是
張佔魁	中鋁公司	財務部主任	2009.12.1	是
袁 力	中鋁公司	黨群工作部主任	2004.4.4	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領取報酬津貼
吳建常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8.6.6	是
馬時亨	富衛集團	獨立董事	2013.12.10	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7.4	是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12.12.13	是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1.4.18	是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1.3.4	是
	和記港口管理	獨立董事	2011.3.7	是
	赫斯基能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0.7.27	是
吳振芳	中國交通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4.6.18	是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14.6.27	是
王 軍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2.19	否
劉祥民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09.12.1	否
蔣英剛	焦作萬方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9.12.1	否

註：由於董事會換屆，吳建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和決策依據及報酬

公司專業部門根據市場水準和公司薪酬策略，提出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高管人員薪酬提交公司董事會審定，董事及監事人員薪酬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審定。

公司根據發展戰略、企業文化及薪酬策略，參考市場可比企業(規模、行業、性質等)同等崗位的薪酬水準，結合外部專業諮詢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掛鉤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決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為人民幣5.19百萬元(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車馬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4.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葛紅林	執行董事、董事長	選舉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葛紅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選舉葛紅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熊維平	曾任執行董事、 董事長	離任	因工作變動，熊維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其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孫兆學	曾任非執行 董事、副董事長	離任	因接受組織調查，孫兆學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其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劉才明	非執行董事	選舉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劉才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才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建常	曾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吳建常先生因年齡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陳麗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麗潔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5. 公司員工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職員工為75,749人，員工的結構如下：

職能構成情況

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61,485
銷售人員	561
技術人員	4,280
財務人員	1,689
行政人員	7,734
合計	75,749

教育程度情況

類別	人數
研究生	666
本科生	9,799
專科生	15,993
中專生或以下	49,291
合計	75,749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股本結構

本集團單一最大的股東是中國鋁業公司(「中鋁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8.56%的股權。並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41.33%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
A股股東	9,580.52	70.84
H股股東	3,943.97	29.16
合計	13,524.49	100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中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2.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本結構沒有變化。

股份情況表

	股份 (數量)	比例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幣普通股	9,580,521,924	70.84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3,943,965,968	29.16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合計	13,524,487,892	100

股份變動的批准情況

無

股份變動的過戶情況

無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3.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無

(2) 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的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為13,524,487,89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發生增減，股份結構也沒發生任何變化。

4. 持股5%或以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如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 類別股本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中鋁公司	A股	5,589,357,299 (L)(註1)	實益擁有人及控制的 公司權益	58.34%(L)	41.33%(L)
鄧普頓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H股	1,143,576,800 (L)	投資經理	29.00%(L)	8.46%(L)
BlackRock, Inc.	H股	212,200,894(L) 61,426,950(S) (註2)	控制的公司權益	5.38%(L) 1.56%(S)	1.57%(L) 0.45%(S)

(L) 字母「L」代表長倉，(S) 字母「S」代表短倉。

註：

1. 此等權益包括中鋁公司直接於5,214,407,195股A股擁有權益，以及中鋁公司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合共擁有的374,950,104股A股權益，其中包括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301,217,795股A股、蘭州鋁廠持有的62,472,482股A股、山西鋁廠持有的7,140,254股A股以及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4,119,573股A股。
2. 此等權益由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多家公司直接持有。在長倉的H股總權益中，3,256,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短倉的H股總權益中，7,587,975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5. 股東數量

單位：股東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總數 491,573

6.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股總數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中國鋁業公司	5,214,407,195	A股	38.56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27,944,375	H股	29.0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2,411,763	A股	3.05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327,185,100	A股	3.05
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1,217,795	A股	2.2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688,839	A股	0.66
蘭州鋁廠	62,472,482	A股	0.46
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客戶 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	59,544,086	A股	0.44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 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	54,856,654	A股	0.4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	45,041,566	A股	0.33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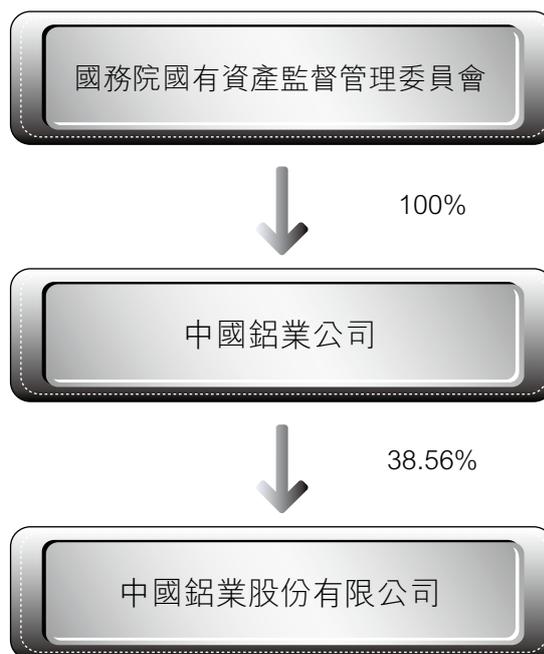
7.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控股股東情況

控股股東名稱：	中國鋁業公司
法人代表：	葛紅林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7.01億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	礦產資源勘察；鋁土礦開採；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所需的勞務人員。經營管理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及碳素製品的生產、銷售；從事勘探設計、工程建設總承包、建築安裝；設備製造；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直接股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本公司最大的股東是中國鋁業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8.56%的股權，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5,589,357,299股，表決權比例為41.33%。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並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產品市場回顧

原鋁市場

二零一四年，國內外原鋁價格呈現先抑後揚的走勢。國際市場方面，一季度美國極端嚴寒天氣因素的影響以及全球經濟放緩，對國際鋁價形成打壓。二季度以後，隨著國外主要經濟體特別是美國經濟的回暖，結合國外電解鋁廠減產導致供應緊張，國際鋁價開始回升。二零一四年，LME三月期鋁平均價格為1,893美元／噸，同比上漲0.26%。國內市場方面，在產能過剩的大背景下，一季度銀行收緊對電解鋁企業的資金供應疊加傳統消費淡季時點，導致鋁價大幅快速下跌，產能大規模關停。二、三季度由於產能關停造成的原鋁供應階段性偏緊，導致鋁價開始回升，但新投產能和重啟產能的陸續出現，使供大於求的狀況在四季度逐步壓低鋁價。二零一四年，SHFE三月期鋁平均價格為人民幣13,697元／噸，同比下降6.13%。

據統計，二零一四年全球原鋁產量約5,390萬噸，消費量約5,485萬噸；中國原鋁產量約2,810萬噸，消費量約2,805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原鋁企業產能利用率為79.64%，其中中國原鋁企業產能利用率為78.40%。

董事長報告(續)

氧化鋁市場

二零一四年，國內外氧化鋁價格呈現先跌後漲的走勢。國際市場方面，由於中國是國際市場氧化鋁的主要買家，國際氧化鋁價格走勢主要與國內氧化鋁價格走勢保持一致。二零一四年，國外現貨市場氧化鋁平均價格為330美元／噸，同比上漲1.23%。國內市場方面，一季度電解鋁產能大規模關停，氧化鋁需求減少，導致價格跌至全年低點。二、三季度由於新投和重啟電解鋁產能增加，導致氧化鋁供應階段性緊張，價格上揚。二零一四年，國內市場氧化鋁現貨平均價格為人民幣2,541元／噸，同比上漲1.76%。

據統計，二零一四年全球氧化鋁產量約11,227萬噸，消費量約11,128萬噸。中國氧化鋁產量約5,125萬噸，消費量約5,623萬噸；2014年，中國進口氧化鋁約528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鋁企業氧化鋁產能利用率約為80.51%，其中中國鋁企業氧化鋁產能利用率約為78.85%。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我國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濟增長保持在合理區間，但經濟下行壓力較大，鋁行業嚴重供過於求的格局仍然沒有得到有效緩解。面對嚴峻複雜的行業形勢，公司銳意改革創新，緊緊圍繞控虧增盈保增長和瘦身調整實現扭虧脫困兩大目標開展工作，持續強化降本增效，全面深化改革，穩步推進轉型升級，加快資產、人員瘦身調整。

董事長報告(續)

1. 強化生產運營管理，生產成本穩中有降。公司以構建和推廣CBS(中鋁業務系統)模塊為重點，持續深化運營轉型，通過創建模範工廠(車間)為載體，進一步強化和務實了包括生產運營管理在內的基礎管理。氧化鋁產量1,202萬噸，同比減少0.99%；化學品氧化鋁產量182萬噸，同比增長5.81%；原鋁產品產量338萬噸。氧化鋁製造成本同比下降5.18%，電解鋁製造成本同比下降4.03%。
2. 全面加強對標管理，編製啟動扭虧脫困方案。公司全面加強對標管理，組織氧化鋁、電解鋁、炭素、自備電廠、礦山等業務單元召開現場對標研討會，從項目設計、投資優化、運營管理等方面對標先進企業，按照「四個一批」的總體要求，科學編製扭虧脫困方案，明確扭虧脫困目標及主要路徑，制訂了資產盤活、處置及發展和人員優化配置等工作指導意見和配套文件，確保脫困方案落地實施。

董事長報告(續)

3. 調整優化產業佈局，加快推進轉型升級。公司圍繞完善產業鏈，加大重點地區佈局協調力度，打造具有競爭力的產業基地。建設貴州分公司、中州分公司和山西華興鋁業三大礦山，提高鋁土礦自供比例和供礦品質，做強氧化鋁核心業務；積極落實邊界條件，調整優化電解鋁業務，重大結構調整項目取得進展，包頭鋁業自備電廠項目 $2 \times 330\text{MW}$ 自備機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份投產、山西華興鋁業80萬噸氧化鋁生產線達標達產、貴州清鎮160萬噸氧化鋁項目計劃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具備試生產條件、華澤鋁業 $2 \times 350\text{MW}$ 自備機組獲得路條、包頭鋁業簽署50萬噸鋁合金產品和 $4 \times 350\text{MW}$ 發電機組項目合作協議、中鋁寧能銀星電廠 $2 \times 660\text{MW}$ 向浙江供電項目獲得核准。
4. 加大市場研究分析力度，強化營銷策略應用。公司積極研判市場形勢，跟蹤市場走勢，強化營銷策略應用，提高產品銷售價格；充分發揮信息化平台優勢，推進陽光採購，開展集中採購、統談分簽，豐富採購決策模型，建立對沖機制，公司電子商務採購平台獲得二零一四年全國電子商務集成創新獎；嚴格市場兩端計劃管理，提高物流效率，控制運輸成本，減少資金佔用。

董事長報告(續)

5. 加快科技成果轉化應用，發揮科技核心優勢。科技進步是公司扭虧脫困、轉型升級的重要途徑。公司共開展各類科技項目125項，其中，「新型陰極結構鋁電解槽重大節能技術的開發應用」項目獲得二零一四年度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600千安超大容量鋁電解槽重大關鍵技術通過國家科技部和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組織的技術驗收和科技成果鑒定，整體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高效綠色鋁電解技術開展了不同級別的鋁電解槽成套技術試驗研究，基本具備工業化試驗條件；在氧化鋁企業全面推廣應用高效強化拜耳法技術，公司平均循環效率同比提高 $2.73\text{kg}/\text{m}^3$ ；微細赤泥高效磁選鐵礦物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

6. 強化項目管理，嚴控資本性開支。通過對標管理，重新制定公司氧化鋁、電解鋁、電廠、脫硫脫硝等項目建設投資一級標準，分解細化氧化鋁、電解鋁以及自備電廠項目建設投資二級標準，制定了礦山項目建設投資的總體標準；嚴格控制新開工項目，資本性支出控制在人民幣87億元之內。加強融資渠道維護，豐富融資品種，確保信用評級穩定；成功發行4億美元3年期永續債券，有效改善公司資本結構；加大應收賬款清收力度，按照「以收定支、收支配比」的原則加強資金管控，全年實現經營淨現金流人民幣138億元，完全覆蓋資本性支出。

董事長報告(續)

7. 持續深化經營目標責任管理改革，企業活力不斷釋放。公司在認真總結經驗的基礎上，持續深化經營目標責任管理改革，進一步優化管理架構，調動企業積極性，完成山東分公司等8家單位的改革；進一步劃小核算單元，推進礦山、炭素、自備電廠三大業務單元的獨立核算；按照「管運分離」原則，實現對涉煤企業和涉煤項目的專業化管理；積極探索實踐混合所有制改革。
8. 加強安全環保設施建設，努力實施環境保護。公司在資金高度緊張的情況下，啟動了建設投資合計人民幣13億元的山西華澤、蘭州分公司、廣西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州分公司等12個脫硫脫硝專項項目；公司以隱患治理為重點，有效推進安全、環境和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改善企業環境保障能力。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該提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17.72億元，較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銷售收入人民幣1,694.31億元減少人民幣276.59億元，同比減少16.32%。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為人民幣162.17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20元。

董事長報告(續)

業務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五年，公司在生產經營方面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全力落實扭虧脫困方案實施。進一步加大盤活資產的工作力度，加快優化產業結構，貴州貓場礦項目六月份具備出礦條件，中州段村雷溝項目年底具備出礦條件；加大發展氧化鋁核心業務力度，完成貴州清鎮氧化鋁項目建設，啟動興縣氧化鋁二期項目和中州分公司氧化鋁項目建設；優化能源結構，推進華澤鋁業 $2 \times 350\text{MW}$ 自備機組等一批結構調整項目邊界條件的落實；積極開展合資合作，新建項目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做好「十三五」規劃編製工作。
2. 繼續加強基礎管理。持續深化運營轉型，促進基礎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強化對標管理；促進礦山管理水平提升，加大地下礦山技術攻關力度，提高自採礦比例和供礦質量；優化氧化鋁生產組織，提高循環效率；做好電解鋁自備電廠節能降耗和可靠性提升，下大力氣提高電解鋁產品的合金化比例；抓好炭素綜合治理和提質降本工作；力爭氧化鋁的製造成本比二零一四年降低5%左右，電解鋁的製造成本比二零一四年降低3%左右。

董事長報告(續)

3. 持續深化經營目標責任管理改革。進一步拓寬經營目標責任管理改革覆蓋面：針對已經實行經營目標責任管理改革的企業，深化對所屬二、三級單位的改革工作；探索管理層和員工持股，激發企業管理團隊積極性；強化對礦山、炭素等業務單元考核，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獨立運營體系。
4. 高度重視資金管理。繼續保持與金融機構的良好溝通和戰略合作，充分應用國內外各種融資平台，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繼續嚴格控制投資和現金支出，全年資本性支出控制在人民幣100億元以內；力爭實現經營淨現金流與資本性支出平衡，資產負債率不上升。
5. 深挖供銷經營潛力。要發揮好公司集團規模化優勢，高度關注和研判市場變化，控制好採購和銷售節奏；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加強與客戶和供應商溝通；進一步加強直接採購、集中採購、統談分簽力度，深化電子商務採購平台應用，推進陽光採購，促進採購降本；整合物流資源，推進公司物流體系建設。
6. 堅持「走出去」策略。加快推進老撾項目方案研究，做好1、2號礦區勘探收尾和3號礦區勘探工作，務實推進印度尼西亞氧化鋁項目；充分發揮中鋁香港的海外投資平台優勢，圍繞逐步建立穩定的海外鋁土礦供應基地開展工作；充分發揮中鋁香港海外融資平台作用，拓展貿易形勢，努力降低公司整體財務費用。

董事長報告(續)

7. 強化安全環保工作。公司將進一步健全安全環保管理組織體系，完善安全環保管理制度；繼續做好大氣污染防治設施技術改造，加強環保設施運行維護工作，繼續做好脫硫脫銷、除塵等改造工程實施；強化安全環保教育培訓，加強綜合利用和綠色礦山建設，持續開展「深化運營轉型、強化現場管理」為基礎的安全環保管理。

二零一五年，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將認真組織落實扭虧脫困工作方案，細緻做好各項重點工作，堅定信心，創新管理，加大降本，加快改革，開拓市場，全面實現公司扭虧為盈的經營目標。

葛紅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模式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通過穩步推進戰略轉型和深入開展結構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和戰略佈局，大幅提升資產品質和盈利能力，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鋁業公司。

本公司堅持以產業鏈前端和價值鏈高端為方向，積極開發優質鋁土礦資源和煤炭資源，重點發展氧化鋁核心業務、調整優化電解鋁業務，以市場化改革和運營轉型為抓手，以科技成果轉化為支撐，努力提升公司綜合競爭能力。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期業績報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其附註。

業務板塊

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提煉、原鋁電解、煤炭開採、能源產品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司轉讓鋁加工業務，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有鋁加工板塊。各業務板塊組成包括：

氧化鋁板塊：包括開採併購買鋁土礦和其他原材料，將鋁土礦生產為氧化鋁，並將氧化鋁銷售給本集團內部的電解鋁廠和集團外部的客戶。該板塊還包括生產和銷售化學品氧化鋁和金屬鎂。

原鋁板塊：包括採購氧化鋁和其他原材料、輔助材料和電力，將氧化鋁進行電解以生產為原鋁，銷售給集團外部的客戶。該板塊還包括生產銷售碳素產品、鋁合金產品及其他電解鋁產品。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板塊：主要從事向內部生產商及外部客戶提供氧化鋁、原鋁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及輔材貿易服務的業務。

能源板塊：主要從事能源產品的研發、生產、經營等。主要業務包括煤炭、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新能源裝備製造等。主要產品中，煤炭銷售給集團內部生產商及外部客戶，電力自用或銷售給所在區域的電網公司。

總部及其他營運板塊：涵蓋總部及集團其他有關鋁業務的研究開發及其他活動。

營運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為人民幣162.17億元，較二零一三年的利潤人民幣9.75億元相比減利人民幣171.92億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以來本集團主導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約2%–7%，對部分長期資產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對內部退養和協商解除勞動關係人員計提辭退及內退福利費用。

營業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17.7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營業收入人民幣1,694.31億元減少人民幣276.59億元，降低幅度為16.32%。降低原因主要是產品銷售價格降低和銷售量減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營業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411.3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營業成本人民幣1,666.80億元減少人民幣255.41億元，降低幅度為15.3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導產品製造成本降低和銷售量減少所致。

銷售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7.53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銷售費用人民幣18.59億元減少人民幣1.06億元，降低幅度為5.70%。主要原因是運輸及裝卸費用有所下降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8.3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管理費用人民幣29.47億元增加人民幣18.85億元，增長幅度為63.9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今年對內部退養及協商解除勞動關係人員計提了辭退及內退福利費用。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 — 淨額為人民幣3.57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73.99億元減少人民幣70.42億元，減少幅度為95.18%，主要是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有收購寧夏能源，失去焦作萬方控制權以及出售子公司股權產生的投資收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56.70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52.33億元增加人民幣4.37億元，增長幅度為8.35%。主要原因是有息負債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6.80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人民幣5.01億元增加人民幣51.79億元，增長幅度為1,033.7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今年對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了大額減值準備。

應佔合營、聯營企業損益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應佔合營、聯營企業損益為人民幣4.40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應佔合營、聯營企業損益人民幣6.61億元減少人民幣2.21億元，減少幅度為33.43%。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75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40億元增加人民幣7.35億元，增長幅度為216.1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核銷了以前年度未彌補虧損以及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板塊經營業績討論

氧化鋁板塊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氧化鋁板塊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7.0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營業收入人民幣339.80億元減少人民幣32.74億元，減少幅度為9.64%。

二零一四年氧化鋁板塊的內部交易收入為人民幣248.5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內部交易收入人民幣272.76億元減少人民幣24.24億元，減少幅度為8.89%。

二零一四年氧化鋁板塊的對外交易收入為人民幣58.54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對外交易收入人民幣67.04億元減少人民幣8.50億元，減少幅度為12.68%。主要原因是氧化鋁銷售量減少及銷售價格下降。

板塊業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氧化鋁板塊稅前虧損額為人民幣59.6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8.01億元增虧人民幣41.67億元，增虧幅度為231.37%。主要原因是對該板塊的部分長期資產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對內部退養和協商解除勞動關係人員計提了辭退及內退福利費用。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原鋁板塊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原鋁板塊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04.23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營業收入人民幣499.53億元減少人民幣95.30億元，減少幅度為19.0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銷售量減少。

二零一四年原鋁板塊的內部交易收入為人民幣102.60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內部交易收入人民幣180.68億元減少人民幣78.08億元，減少幅度為43.21%，主要原因除了銷售價格和銷售數量的下降外，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處置鋁加工分部導致二零一四年對中鋁公司的鋁加工企業交易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內部交易收入變為外部交易收入。

二零一四年原鋁板塊的對外交易收入為人民幣301.63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對外交易收入人民幣318.85億元減少人民幣17.22億元，減少幅度為5.40%。

板塊業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原鋁板塊的稅前虧損額為人民幣63.75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7.92億元增虧人民幣35.83億元，增虧幅度為128.33%。主要原因有對該板塊的部分長期資產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對內部退養和協商解除勞動關係人員計提了辭退及內退福利費用，以及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幅度約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板塊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貿易板塊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01.0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營業收入人民幣1,372.83億元減少人民幣271.75億元，減少幅度為19.79%。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貿易板塊的內部交易收入為人民幣97.6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內部交易收入人民幣119.92億元減少人民幣22.30億元，減少幅度為18.60%。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貿易板塊的對外交易收入為人民幣1,003.4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對外交易收入人民幣1,252.92億元減少人民幣249.46億元，減少幅度為19.91%，其中：從本集團採購自產產品通過貿易板塊對外銷售形成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9.73億元；從本集團外部採購商品對外銷售形成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23.73億元。

板塊業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貿易板塊的稅前盈利額為人民幣6.5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稅前盈利人民幣5.47億元增加人民幣1.12億元，增利幅度為20.48%。

能源板塊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能源板塊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2.4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營業收入人民幣51.59億元增加人民幣0.83億元，增加幅度為1.6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板塊業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能源板塊的稅前虧損額為人民幣17.3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稅前盈利人民幣9.49億元減少人民幣26.85億元，減利幅度為282.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對硅產業子公司計提了大額資產減值準備。

總部及其他營運板塊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總部及其他營運板塊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營業收入人民幣7.89億元減少人民幣4.41億元，減少幅度為55.89%。

板塊業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總部及其他營運板塊的稅前虧損額為人民幣22.77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的稅前盈利人民幣41.68億元減少人民幣64.45億元，減少幅度154.6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有大量處置和視同處置子公司的投資收益，本年度無此類收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負債結構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34.74億元，比年初的人民幣630.65億元增加人民幣4.09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2.69億元，比年初的人民幣113.82億元增加人民幣48.87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淨額為人民幣224.41億元，比年初的人民幣235.36億元減少人民幣10.9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快存貨周轉速度以及計提存貨跌價準備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42.36億元，比年初的人民幣967.38億元增加人民幣74.9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行短期融資券增加以及應付款項的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61，比二零一三年末的0.65降低了0.04；速動比率為0.36，比2013年末的0.41降低了0.05。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87.68億元，比年初的人民幣490.67億元，減少人民幣2.99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79.43%，與二零一三年末的73.08%相比，上升了6.35個百分點。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嚴格按照會計準則對公允價值確定的要求，制訂出公允價值確認計量和披露的程序，並對公允價值的計量和披露的真實性承擔責任。目前公司除短期理財產品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他均以歷史成本法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商品期貨合約金額較二零一三年末增加人民幣1.21億元，計入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商品期貨合約金額較二零一三年末增加人民幣0.04億元，計入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本年新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期權合約人民幣0.17億元，該期權合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0.06億元計入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存貨跌價準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所持有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分別進行了評估。對鋁產品相關的存貨，綜合考慮本集團內氧化鋁企業與電解鋁企業之間的產銷對接方案，並結合財務預算相關情況，考慮存貨周轉期、公司持有存貨的目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等因素，以產成品可供出售時的估計售價為基礎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了評估。對能源板塊所持有的存貨，統一採用近期市場價進行推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存貨應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為人民幣20.44億元，與二零一三年末的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3.7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6.66億元，其中因產品售價下跌計提人民幣17.46億元，本期轉回和轉銷人民幣10.80億元所致。

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符合一貫性原則，一直採取相同方法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支出、資本承擔及投資承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完成項目投資支出(不包括股權投資)人民幣77.48億元，主要用於節能降耗、環境治理、資源獲取、科技研發等方面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69.82億元，其中已簽約未撥備部分為人民幣126.24億元，已批准但未簽約部分為人民幣343.58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1.77億元，分別是對廣西華正鋁業有限公司人民幣7.53億元、華能寧夏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幣3.20億元、貴州中鋁恒泰合礦業有限公司人民幣0.75億元及山西中鋁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0.29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2.69億元，其中包括美元、港幣、歐元、澳元和印尼盧比幣現金及存款，折合為人民幣分別為：305,529萬元，489萬元，639萬元，275萬元和6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淨流入人民幣137.73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淨流入人民幣82.51億元增加人民幣55.2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存貨周轉速度加快，加強對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管理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淨流出人民幣49.2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淨流出人民幣76.86億元減少了人民幣27.65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縮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且本年度收回了上年資產處置的對價款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二零一四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淨流出人民幣39.71億元，現金流入比二零一三年的淨流入人民幣17.58億元減少人民幣57.2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持續改善，融資規模有所減少以及償還有息負債所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氧化鋁、原鋁生產商。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電解鋁的生產及銷售等，本集團也從事煤炭、電力經營以及來源於外部供貨商有色金屬產品的貿易業務。本集團的經營範圍為鋁礦資源的開發及鋁礦產品、碳素製品及其他冶煉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123至124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五年期的財務摘要於第10至12頁呈列。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前兩年派發股息總計情況如下：

	2014年	2013年
已派發股息合計：(人民幣百萬元)	無	無
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比例：(%)	無	無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數據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債權證

本公司債權證數據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125至12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和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七。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4條，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有差異，相關期間的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可供分配儲備。

募集資金之使用

本年度內，本公司無募集資金或使用任何前期募集資金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非募集資金之使用

本年度內，非募集資金項目使用情況：

- (1) 中州段村一雷溝鋁土礦開採工程：項目建設投資人民幣13.58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完成投資人民幣5.90億元，項目計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投產，新增鋁土礦產能160萬噸。
- (2) 貴州貓場礦0-24線地下開採工程：項目建設投資人民幣7.87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完成投資人民幣3.86億元，項目計劃二零一五年投產，新增鋁土礦產能120萬噸。
- (3) 貴州清鎮氧化鋁項目：項目建設投資人民幣36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完成投資人民幣8.29億元，項目計劃二零一五年投產，新增氧化鋁產能160萬噸。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規定使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內捐款約人民幣1,076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60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訴訟與或有負債

(a) 訴訟

本年度內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未決訴訟。

(b) 或有負債

本年度內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葛紅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熊維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離任
羅建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連任
劉祥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連任
蔣英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才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自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離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 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孫兆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離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建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提請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馬時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吳振芳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麗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監事

趙 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袁 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連任
張佔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連任

各現任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載於第18至24頁。

董事、監事任期之服務合約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4及145條，董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可經選舉續任。因此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或(b)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c)根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僱員及退休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75,749人。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及醫療、住房、生育和失業、工傷、退休金等福利及其他各種福利待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目前參與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一系列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各生產廠必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獎金和各種津貼比例向該養老基金供款，出資佔員工薪酬的比例大約在20%左右。

董事會報告(續)

回購、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與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超過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個最大的供貨商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原料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不超過30%。

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章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監事和特定僱員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組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參考依據。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並認為除有關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準則外，該等檔已包含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內控指引》)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條款乃根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10A-3規則而編製和採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期已卸任並將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被建議續聘為本公司審計師。

葛紅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報告本屆監事會過去一年開展的工作。

本年度內，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圍繞著如何適應本公司不斷的發展變化、如何提高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規範化程度、如何樹立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誠信形象，尤其是如何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廣泛聽取公司生產、經營、投資、財務等方面的工作報告，監督公司重大決策過程。

一. 監事會成員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趙釗先生、袁力先生和張佔魁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趙釗先生是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中，趙釗先生和張佔魁先生是股東代表監事，袁力先生是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報告(續)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4次監事會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出席會議的監事3名，有效表決人數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批准了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和《二零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書面議案形式舉行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出席會議的監事3名，有效表決人數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批准了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出席會議的監事3名，有效表決人數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批准了《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報告》、《COSO二零一三內部控制框架實施方案》和公司擬變更長期股權投資會計政策及進行追溯調整的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以書面議案形式舉行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出席會議的監事3名，有效表決人數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批准了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監事會報告(續)

三. 監事會主要工作及獨立性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

(一)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列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無異議。對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未發現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二)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檢查監督，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狀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遵守勤勉、誠信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上述人員在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各期財務報告，監督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財經政策、法規情況以及公司資產、財務收支和關聯交易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實現的經營業績是真實的，各項關聯交易是公平的，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其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一年來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已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的信息編製和披露工作嚴格遵守了真實性、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公平性的原則。監事會同意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財務審計報告。

監事會報告(續)

(四) 檢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募集資金或前期募集資金使用到本期情況。

(五) 檢查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六) 檢查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訂立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及時充分，關聯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則，不存在損害股東或公司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三月和八月工作會議，聽取了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執行及檢查情況匯報，充分發揮指導監督作用。監事會對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董事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工作底稿》進行了審閱，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環節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保護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全面、真實、準確，反映了公司內控控制的實際情況。

二零一五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認真履行公司常設監督性機構工作職責，在公司經營、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公司財務報告等方面行使監督職能，並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趙 劍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

企業管治規則

公司章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換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監事和特定僱員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組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參考準則。董事會認為，在以下範疇，本公司內部企業管治文件的標準較企業管治守則和《內控指引》更為嚴格：

1.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換屆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還成立了發展規劃委員會及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馬時亨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馬先生在財務、審計和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是本公司董事會中的財務專家。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及《內控指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和《內控指引》。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員工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列的標準更為嚴格。本公司作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均符合該書面指引所要求的標準。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執行董事為熊維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離任)、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和蔣英剛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離任)和王軍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提請辭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馬時亨先生和吳振芳先生。熊維平先生為董事長。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葛紅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執行董事為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和蔣英剛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才明先生和王軍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陳麗潔女士。葛紅林先生為董事長。

於本報告日，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如下：

	任職日	到期日	任期到期後 是否允許連任
劉才明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	可連任
王 軍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	可連任
馬時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	可連任
吳振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	可連任
陳麗潔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	可連任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董事會確認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經審慎諮詢後，認為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和陳麗潔女士均具備獨立性，為獨立人士。

每位董事均以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依照須履行的責任和按照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盡自己最大的努力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發行債券等；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擬定公司的資本運營等方案及執行股東的決議等。有關董事會的詳細職責在公司章程中已列示，詳見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上市公告」部分所載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鑒於集團業務多元化並且繁多，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策略執行。管理層之主要職能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財務預算方案，制定，組織執行業績及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等。董事會定期檢討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及其工作情況，以確保集團整體之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

董事長確保了董事履行應盡的職責及維持董事會有效地運作，確保及時就所有重要的事項與董事們進行討論。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進行了單獨交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了解了他們對公司運營及董事會工作的想法及意見。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他們均是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在經濟、企業管理、法律、金融及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詣及豐富的經驗，為公司的穩定經營及發展忠誠地提供專業意見，並為保障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進行協調。

本年度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除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庭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

除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二零一四年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私人重大權益。

二零一四年，公司共召開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分別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以上4次會議共審議議案29項，全部獲得通過。除上述董事會現場會議外，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還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2次，共審議議案2項，全部獲得通過。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主要涉及業績報告及年度計劃、股權債權、資產轉讓及為下屬企業提供擔保等內容。

在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召開的6次會議中，各位董事的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應參加			應參加			通訊	應參加	股東
	董事會	實際	出席率	董事會	實際	出席率			
	現場會	參加	現場會議	通訊會	參加	通訊	會議	股東大	實際參
	議次數	次數	出席率	議次數	次數	會議	出席率	會次數	加次數
熊維平	3	3	100%	2	2	100%	3	3	100%
(已離任) ^{註1}									
孫兆學	2	1	50%	0	0	—	0	0	—
(已離任) ^{註2}									
羅建川	4	4	100%	2	2	100%	3	3	100%
劉才明 ^{註3}	0	0	—	0	0	—	0	0	—
劉祥民	4	4	100%	2	2	100%	3	3	100%
蔣英剛 ^{註4}	4	2	50%	2	2	100%	3	3	100%
王軍	4	4	100%	2	2	100%	3	3	100%
吳建常	4	0	0%	2	1	50%	3	0	0
(已離任) ^{註5}									
馬時亨	3	3	100%	2	2	100%	3	3	100%
吳振芳	4	4	100%	2	2	100%	3	3	100%

註1：熊維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任期內於二零一四年共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5次、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3次，熊維平先生全部出席。

註2：孫兆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當選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任期內共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2次。孫兆學先生親自出席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孫兆學先生委託羅建川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該次代為出席並未計入出席率)。

註3：劉才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再次當選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在任期內於二零一四年沒有應參加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註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蔣英剛先生委託劉祥民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蔣英剛先生委託劉祥民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該次代為出席並未計入出席率)。

註5：吳建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提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吳建常先生委託馬時亨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該次代為出席並未計入出席率)。自吳建常先生遞交辭呈後，沒有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每次現場會議均有專門的記錄員記錄會議情況，會議通過的事項都形成董事會決議，並按照有關法律及規則記錄並存盤。

董事長及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權力過度集中，自報告期始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由熊維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離任)和葛紅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擔任，總裁由羅建川先生擔任，以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董事長與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二者的職責的分工清楚。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当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而總裁則帶領管理層負責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董事會對股東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股東的決議案，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所有事項。

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董事會會議主要內容安排基本在上一年度確定，確保了全體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確保提前14天發出通知，並提前10天將董事會議案提供於董事，使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各項議案。

公司董事會非常注重外在環境的變化對公司發展策略的影響。面對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可能給公司帶來的負面影響，公司迅速調整發展策略，採取應急措施，減少公司的盈利損失。

二零一四年度公司董事酬金總計為人民幣3百萬元。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薪金、激勵薪金、酌情花紅；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只領取袍金，不領取其他報酬。

本年度董事的酬金情況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採納股票增值權方案。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董事知悉公司資訊及培訓情況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全方位為董事服務，及時向董事提供充分的資訊，使董事們及時了解公司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方式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聯繫，確保其意見傳達到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每月向董事報送《董事通訊》，以讓董事知曉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此外，各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均參加了與其職務及職責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參加的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事項 ^(註1)
熊維平(已離任)	A, B
孫兆學(已離任)	A, B
羅建川	A, B
劉祥民	A, B
蔣英剛	A, B
劉才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復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 B
王 軍	A, B
吳建常(已離任)	B
馬時亨	B
吳振芳	B

註1：

- A. 北京證監局舉辦的二零一四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 B. 自學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規則的最新修訂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並由董事會下屬的各專業委員具體實施執行：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監督、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的實施、更新及制定集團內部管治檔並分析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組織完成董事會換屆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調整；籌備召開3次股東大會及6次董事會會議；完成董事及監事的相關培訓；監督和檢查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情況；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等。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審計、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審核獨立審計師的聘用，批准審計及與審計相關的服務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的財務報告程序和管理政策。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和吳建常先生(吳建常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提請辭任，其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組成，馬時亨先生任主任委員。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其中三次為現場會議，一次為書面會議，共審議、批准二十一個議案，主任委員馬時亨先生和委員吳振芳先生四次會議均親自出席，委員吳建常先生親自出席了提請辭任前的二次會議。會議的有效性均符合《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規定。會議對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反舞弊工作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麗潔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為主任委員馬時亨先生、委員吳振芳先生和陳麗潔女士。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按工作細則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準則、定期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相關財務事宜，以及本集團的關聯交易，以確保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平性。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其中三次為現場會議，一次為書面會議，主任委員馬時亨先生和委員吳振芳先生四次會議均親自出席，委員吳建常先生親自出席了提請辭任前的二次會議，會議的有效性均符合工作細則有關規定。

二零一四年度該委員會對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反舞弊工作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

審核委員會每次會議均有專門的記錄員記錄會議情況，會後由各委員在會議紀要上簽名確認。會議通過的所有事項都按照有關規則記錄並存檔保留。該委員會每位成員認真履行職責，站立在獨立、公正的立場對公司的經營管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生產運營等提出了建議性的意見。

公司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認真履行對年報審計工作的監督職責。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審核委員會關注了公司財務狀況，並與外部審計師協商確定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審計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其保持持續溝通，並督促其按時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並最終形成書面決議，同意將審計後的財務報告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

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上述有關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和換屆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和換屆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劉才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復任)組成，吳振芳先生任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擬訂董事、職工代表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績效評估程序和獎懲辦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評價；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職責等。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會議，會議出席率為100%。會議共審議2項議案，分別是《關於制訂二零一四年度公司董事、監事目標薪酬的議案》及《關於制訂二零一四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目標薪酬的議案》，並形成了相關決議。

本公司採納了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的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之方案。

薪酬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均有專門的記錄員記錄會議情況，會議通過的所有事項都按照有關法律及規則記錄。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熊維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羅建川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吳建常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提請辭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組成，吳建常先生任主任委員。換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等。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葛紅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陳麗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陳麗潔女士組成，葛紅林先生任主任委員。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出席率為100%。會議審議了《關於提名孫兆學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形成了相關決議。

換屆提名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均有專門的記錄員記錄會議情況，會議通過的所有事項都按照有關法律及規則記錄。

除了上述董事會設立的委員會外，本公司也設立了下屬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發展規劃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熊維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吳建常先生(吳建常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提請辭任，其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羅建川先生和蔣英剛先生組成，熊維平先生任主任委員。發展規劃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財務預算、投資、業務運營以及年度投資回報的策略計劃進行審議和評估。本年度內，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按其工作細則有序進行。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葛紅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蔣英剛先生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振芳先生組成，葛紅林先生任主任委員。

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

第五屆董事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劉祥民先生、蔣英剛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等組成，劉祥民先生任主任委員。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議公司安全環保健康工作年度計劃；監督公司安全環保健康計劃的有效實施；對重大事故的發生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等；對安全環保健康方面的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工作按照議事規則有序進行。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監事會

監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他們是趙釗先生、袁力先生和張佔魁先生，其中趙釗先生和張佔魁先生是股東代表監事。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召開4次會議，對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依法運作情況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等進行審查，並遵守誠信原則，積極展開各項工作。

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職，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圍繞著如何適應本公司不斷發展的變化、如何提高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規範化程度、如何樹立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誠信形象，尤其是如何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廣泛聽取公司生產、經營、投資、財務等方面的工作報告，監督公司重大決策過程，努力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它為公司董事會和公司股東直接溝通並建立良好的關係提供機會。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該會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召開了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前述會議均在北京市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17項，股東大會審議的主要議案包括：

1.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
2.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4. 選舉孫兆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審議關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目標薪酬的議案；
6. 審議關於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有關擔保事項的議案；
7. 審議關於公司與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和二零一五年度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8. 審議關於本公司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9.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等；
10. 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共審議議案1項，內容為：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共審議議案1項，內容為：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平均通過率為98.80%。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任何一名單獨或任何兩名或以上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闡明會議的議題，提交召集人，召集人聯繫方式載於本章「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節。股東須遵照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上市公告」部份所載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事。

股東大會提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任何一名單獨或任何兩名或以上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要求提出臨時提案。公司秘書聯繫方式載於本章「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節。股東須遵照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上市公告」部份所載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事。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26層(電郵：ir@chalco.com.cn)。

公司秘書培訓

公司秘書許波為本公司全職僱員，負責執行董事會程序，以及協助董事之間及董事及股東、管理層之間溝通。於二零一四年，許波先生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完成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本公司管理層通過路演、會議、個別會面和組織來公司訪問等方式，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保持密切的溝通，不斷加深他們對公司的認知。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組織召開了二零一三年度和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投資者電話會議及路演；接待投資者來訪約42批次、168人次左右；代表公司參加了6場大型投資者年度峰會，並進行了31場投資者一對一或小組會議；與投資者團隊舉行了六場電話會議。除此以外，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還及時回復投資者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e互動平台、電話、電子郵件等渠道提出的問題。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並未無對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約710.47億元，其中：A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598.78億元，H股市值約為港幣141.59億元(折合約人民幣111.69億元)。

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發行股數為13,524,487,892股，其中A股流通股為9,580,521,924股，H股為3,943,965,968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6.25元，而H股收市價為港幣3.59元。有關股東類別的詳情請見第30頁。

公司管理及內部控制

管理層會議

本公司由管理層負責貫徹董事會決議，組織相應的經營管理活動。管理層不定期召開由總裁主持、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的總裁會議和由公司高級管理層主持、包括總部各部門負責人參加的總裁辦公會議，就公司運營、投資項目實施和財務事宜進行討論和決策。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理和總部部門負責人，召開年度、年中和月度工作會議，總結本年度、上半年度和本月的工作，部署下年度、下半年度、下月的工作。會議有助於組織、協調、溝通和督促各項運營工作的開展和實施。

內部控制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實現內部控制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非常重視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公司遵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薩班斯法案》要求，從公司管治和制度、業務與財務流程、信息系統控制三個層面建立起內部控制體系，完成了相關內控制度體系的建立健全和評估，並獲得了外部審計師確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效的審核意見；合理保證了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促進了公司經營效率的提高和績效的改善，為企業實現發展戰略提供有力保證。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涉及生產、銷售、財務、供應等各個方面，每年公司要對這些制度進行檢查，及時監督制度的運行情況，並結合國家有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等對有關制度進行重新修訂或廢止等處理。公司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公司設置了專門職能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的日常檢查監督工作，並根據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情況配備專門的內部控制檢查監督人員。檢查監督部門對公司總部各職能部門及各下屬單位的內部控制定期測試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年度末總部各職能部門和各下屬單位要對本部門、本單位的內部控制進行自我評價和簽署聲明，公司董事會亦對公司整個內部控制進行自我評估並簽署聲明。

2006–2013年，公司依據COSO1992年版《內部控制框架》，不斷完善內控體系和內控評估文檔體系，並依據相關要求進行每年一度的內控體系自評估報告，連續8年順利通過美國證監會要求的內控體系有效性的外部審計。2013年5月，美國COSO委員會出版了新的《內部控制框架》，並聲明此框架自2014年12月16日起生效，取代1992年版《內部控制框架》。因此，公司於2014年按照COSO2013《內部控制框架》的要求，正式啟動內部控制框架的更新完善工作，截至2014年底，更新完善後的內部控制體系已正式運行。2014年年度內控評價工作按照COSO2013框架進行，圍繞內部控制的目標，針對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對更新完善後的內控體系進行測試和評價，維護體系設計和運行的持續有效。

核數師酬金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國內審計師及國際核數師。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本年度安永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其中，非審計服務包括安永事務所為協助本公司從COSO1992年版《內部控制框架》到COSO2013年版《內部控制框架》的過渡提供商定程序服務收取的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為發行美元高級永續證券出具的安慰函服務收取的費用人民幣0.36百萬元。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有關核數師的申報責任，在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18頁至119頁闡述。

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義務的遵守和豁免

紐約證券交易所已經根據其上市規則規定了一系列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的公司治理準則。然而，紐約證券交易所也明確的表示尊重外國發行公司「母國」的習慣而給予這些公司治理準則的豁免。給予豁免的條件之一即本公司必須在年度報告中摘要描述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公司治理規定與「母國」公司治理規範中的差異。

本公司已比較了目前慣常由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中國公司採用的公司治理規範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定的公司治理規則，如下：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

紐約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由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所組成，但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並無此要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及六名非獨立董事。符合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要求上市公司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

公司治理委員會

紐約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一個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公司治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應與換屆委員會共同成立並備有章程。公司治理委員會有義務(i)向董事會提出公司治理的原則性建議；及(ii)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運作情形。公司治理委員會也應接受每年一度的評估。

本公司如同一般中國企業，認為公司治理事項至關重要，宜由全體董事來負責，故未另設公司治理委員會。

重要事項

1. 公司治理的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認真做好各項治理工作，與中國證監會有關的要求不存在差異。公司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監管部門的要求，將本著規範運作，嚴格自律的態度，不斷完善公司各項治理制度，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準，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為目標，保持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以良好的業績回報社會、回報股東。公司亦繼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從成立以來，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和財務方面已完全分開。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2. 收購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收購情況。

3. 託管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需要披露的託管事項。

4. 承包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需要披露的承包事項。

重要事項 (續)

5. 抵押及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銀行借款的抵押、質押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對子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抵押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也以電費收費權和信用證提供抵押和質押取得部分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6. 擔保情況

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保證合同》，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山西介休鑫峪溝煤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峪溝煤業」)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2億元的借款按34%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保證期間為主合同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峪溝煤業在此合同項下提款餘額人民幣9.14億元，本公司為鑫峪溝煤業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11億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持股比例51%的子公司山西華聖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華聖」)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太原分行簽訂了《最高額保證合同》，為山西華聖的聯營企業霍州煤電集團興盛園煤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盛園煤業」)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借款按43.03%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至該債權合同約定的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兩年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盛園煤業在此合同項下提款餘額人民幣5,510萬元，山西華聖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370.95萬元。

重要事項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持股比例70.82%的子公司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能源」)與中國建設銀行銀川西城支行簽訂了《保證合同》，為合營企業寧夏天淨神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寧夏能源原持股50%，二零一四年該股權全部轉讓給寧夏能源控股子公司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額人民幣7,000萬元項目借款中的人民幣3,500萬元提供第三者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借款期限14年。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能源擔保餘額人民幣3,500萬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持股比例為70.82%的子公司寧夏能源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了《人民幣資金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為第三方寧夏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額人民幣3,000萬元的項目借款提供收費權質押擔保，借款期限12年。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借款餘額人民幣1,400萬元，寧夏能源擔保餘額人民幣1,400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美國銀行北京分行為美國銀行香港分行開具總金額為1億美元的備用信用證，用於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鋁國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貿香港」)於美國銀行香港分行授信項下提款。同時，本公司與美國銀行北京分行簽訂授信函，承諾為國貿香港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貿香港在此合同項下融資餘額9,600萬美元，公司為其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餘額9,6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5.87億元。

重要事項 (續)

二零一四年十月星展銀行北京分行向星展銀行新加坡分行開具了總金額為6,500萬美元的備用信用證，用於國貿香港於星展銀行新加坡分行授信項下提款。同時，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國貿」)承諾為國貿香港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限至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國貿為國貿香港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餘額為6,5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3.98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股比例為70.82%的子公司寧夏能源及其所屬子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53億元。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和二零一四年四月與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擔保協議，分別對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發行的3.5億美元和二零一四年發行的4億美元高級永續證券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高級永續證券7.5億美元，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擔保金額為7.5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45.89億元。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對外擔保情況。

7. 委託理財及短期投資情況

本年度本集團需要披露的重要委託理財及短期投資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和附註十六。

重要事項(續)

8.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年度內或持續到本年度內，中鋁公司的承諾事項如下：

1.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發行A股時，中鋁公司作出的承諾主要是關於中鋁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在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一定期限內，本公司將收購中鋁公司的擬薄水鋁石業務。一旦本公司提出收購中鋁公司擬薄水鋁石業務的要求，中鋁公司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公允的價格出售上述業務給本公司。

截至目前，中鋁公司的全資企業山西鋁廠從事少量擬薄水鋁石業務，本公司山東分公司也從事少量擬薄水鋁石業務。鑒於擬薄水鋁石業務不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且中鋁公司山西鋁廠擬薄水鋁石業務的規模很小，收購該項資產將增加現金支出，無助於改善本公司業績。

由於市場條件不成熟，使得中鋁公司將擬薄水鋁石業務註入本公司暫不具備條件。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之間將力爭在5年內(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履行解決擬薄水鋁石業務同業競爭問題。

2.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貴州分公司的氧化鋁生產線相關資產轉讓給中鋁公司，本公司與中鋁公司就氧化鋁業務形成新的同業競爭。中鋁公司承諾在受讓貴州氧化鋁資產後的三年內(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以退出生產的方式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二零一四年八月，中鋁公司貴州氧化鋁資產停止生產，有關氧化鋁業務的同業競爭問題得以解決。

重要事項 (續)

9.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均未受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10.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非公開發行A股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決議，擬在境內向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45,000萬股A股。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國資委下發批覆，同意此方案。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二零一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此方案及相關事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無條件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5,000萬股新股的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二零一三年七月，因保薦機構原因，中國證監會暫收回公司A股增發批文。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正式提交了《關於恢復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批覆文件的請示》，保薦機構、審計師及律師也分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會後事項的審核意見。目前，中國證監會正在履行相關審核程序。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上述擬增發股票尚未實際發行。

重要事項 (續)

有關此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發行高級永續證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本金總額為4億美元高級永續證券，發行分派率6.25%，證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借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一附屬公司用作公司通常用途。該等高級永續證券構成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從屬債務，在任何時間各份證券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不分優先次序。

有關此事項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八。

轉讓焦作萬方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減持焦作萬方無限售流通股4,758,858股，佔焦作萬方總股本的0.396%。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經公開徵集意向受讓方，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向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無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批複。

有關此事項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二月十日、三月二日和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11.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至於其他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的相關披露。

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須遵守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所載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合併計算如下：

	綜合代價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佔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年度上限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採購商品或服務：			
(A) 社會及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公司)	313	0.22%	550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公司)	3,314	2.34%	4,000
(C) 西南鋁業產品及服務 互供框架協議* (交易對方：西南鋁業(集團) 有限公司(「西南鋁業」))	—	—	7,600
(D) 礦石供應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公司)	111	0.08%	330

關連交易 (續)

	綜合代價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佔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年度上限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採購商品或服務：(續)			
(E)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 協議(交易對方：中鋁公司)	988	0.70%	13,000
(F)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公司)	507	0.36%	1,100
(G) 房產及寫字樓租賃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公司)	55	0.04%	110
(H) 鋁產品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公司)	76	0.05%	330
(I) 金融服務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財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額 (含應計利息)	4,890	3.45%	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上限額5,000

關連交易(續)

	綜合代價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佔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年度上限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其他金融服務	1	—	50
銷售商品或服務：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公司)	6,586	4.65%	7,500
(C) 西南鋁業產品及服務 互供框架協議* (交易對方：西南鋁業)	845	0.60%	7,5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中鋁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持有的八家鋁加工企業的股權轉讓至中鋁公司。該等鋁加工企業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不再納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上述部分的鋁加工企業於西南鋁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鋁產品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中為實際交易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作為本集團的成員方與中鋁公司按照上述框架協議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該等鋁加工企業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且不再根據上述框架協議與中鋁公司進行交易。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i) 交易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交易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果無法比較則以不遜於提供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v) 交易仍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續)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鑒證。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每項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3. 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七中的若干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對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數據的說明

1. 持續關連交易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提供方)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

現有期限：

原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二年簽訂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重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 (i) 社會服務：公安保衛消防、教育培訓、學校、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印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生活後勤服務：物業管理、環境衛生、綠化、託兒所、幼稚園、療養院、食堂餐飲、賓館、招待所、辦事處、公共交通、離退休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服務按(i)國家規定價格；(ii)若無國家規定價格而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國家指導價格；及(iii)若無國家規定價格或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價；及(iv)若以上各項均無，則按合同價格提供。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關連交易 (續)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

現有限期：

原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二年簽訂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重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a) 中鋁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碳素環、碳素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氣、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通訊、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關連交易 (續)

(b) 本公司向中鋁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廢渣、煤、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與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相同

付款方式：

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關連交易 (續)

(C) 西南鋁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西南鋁業(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

現有限期：

原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二年簽訂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重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 (i) 本公司以及其分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向西南鋁業銷售產品；該等產品(其中)包括原鋁、鋁合金錠、鋁加工產品及鋁加工廢料；
- (ii) 西南鋁業向本公司銷售的產品或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鋁合金錠、鋁加工產品；輔材、備件、相關設備及水電氣的供應；建築及維修服務；裝卸、運輸及倉儲服務；社會生活後勤服務；

關連交易 (續)

- (iii) 本公司以及其分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向中鋁西南鋁板帶銷售產品；該等產品(其中)包括原鋁、鋁合金錠、鋁加工產品及鋁加工廢料；及
- (iv) 中鋁西南鋁板帶向本公司銷售產品，該等產品(其中)包括：鋁合金板或鋁合金卷及鋁加工廢料。

價格釐定：

與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相同

付款方式：

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關連交易 (續)

(D) 礦石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提供方)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

現有期限：

原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二年簽訂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重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供應鋁土礦及石灰石；於達到本公司鋁土礦和石灰石要求前，中鋁公司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鋁土礦和石灰石。

價格釐定：

(1) 中鋁公司自身開採業務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提供相同業務的合理成本，再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的5% (價格及人工成本上升之餘裕)；及

(2) 合營礦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中鋁公司向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合同價格。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

關連交易 (續)

(E)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及提供方)

現有期限：

原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二年簽訂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重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中鋁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及相關的研究開發業務。

本公司向中鋁公司提供的服務：工程設計服務(註：儘管本公司每年均按本協議向中鋁公司提供服務，但鑒於過去每年實際發生數額較小，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並無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價格釐定：

政府指導價格，若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格。

付款方式：

一般須(a)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合同價格的10%至20%，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最多支付合同價格的70%，及於成功提供相關服務後支付合同價格的餘下10%至20%；(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或(c)根據訂約各方所議定的安排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關連交易 (續)

(F)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出租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期限：

五十年，於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誠如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大福函件」)早前所披露，土地的較長租賃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能減少因重置而對本集團的生產和業務運作造成的障礙，基於：(i)租賃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設施規模；及(ii)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所花費的資源考慮，重置可能屬困難和不可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就同類合同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房地產：

470塊(幅)土地，總面積約6,122萬平方米，位於中國。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三年進行檢討，且不得高於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關連交易 (續)

(G) 房產及寫字樓租賃

(i) 房產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

期限：

二十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誠如大福函件早前所披露，租賃年期較長對本集團業務的順暢運作十分重要。董事認為，有關年期就同類合同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房地產：

向中鋁公司出租的59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為62,189平方米；向本公司出租的100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為273,637平方米。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兩年進行檢討，且不得高於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關連交易 (續)

(ii) 寫字樓租賃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中鋁置業(作為出租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期限：

原協議有效期為二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二年簽訂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重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向中鋁置業租賃位於北京市西直門，總面積為23,551.43平方米的寫字樓以作本公司總部之用。

價格釐定：

現行市場租金

付款方式：

每半年預付一次

關連交易(續)

(H) 鋁產品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中鋁公司(作為加工方)

現有期限：

原協議有效期為二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二年簽訂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重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鋁產品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山東分公司委託中鋁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鋁業公司加工生產氧化鋁；及
- (ii) 中鋁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委託中鋁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海鋁業公司加工鋁合金鑄軋卷、冷軋卷等。

價格釐定：

與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相同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關連交易 (續)

(I)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是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同意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將訂約雙方簽署並經過相關法律程序後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存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貸款金額。中鋁財務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中鋁公司及其集團其他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可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續簽金融服務協議。協議將訂約雙方簽署並經過相關法律程序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於中鋁財務結算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日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每年所收取的費用最高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應計利息)及人民幣5,000萬元。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載於第120頁至第328頁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六	10,977,959	10,852,397	3,638,375	3,714,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七	94,032,375	100,605,972	44,064,328	51,177,085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八	3,274,428	2,743,966	1,102,498	1,123,496
對子公司的投資	九	—	—	25,491,924	24,389,27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十(a)	2,525,747	2,314,841	1,151,923	1,151,92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十(b)	4,840,968	4,587,818	1,067,463	1,027,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一	74,850	82,112	7,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二	952,057	1,793,310	291,822	1,202,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三	12,479,204	13,461,217	3,927,933	4,929,136
非流動資產小計		129,157,588	136,441,633	80,743,266	88,721,903
流動資產					
存貨	十四	22,441,448	23,535,948	11,089,803	12,265,3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十五	5,312,575	6,156,605	1,905,978	2,031,265
其他流動資產	十六	13,031,669	20,946,992	8,952,811	9,668,2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三.2	120,901	2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一	4,635,600	—	2,525,600	—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十七	1,663,590	1,044,158	252,459	316,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七	16,268,600	11,381,695	7,567,985	4,890,967
流動資產小計		63,474,383	63,065,421	32,294,636	29,172,140
資產合計		192,631,971	199,507,054	113,037,902	117,894,04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權益和負債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十八	13,524,488	13,524,488	13,524,488	13,524,488
其他儲備	十九	19,640,292	19,505,450	21,148,051	21,148,228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 本年擬派末期股利	三十五	—	—	—	—
— 其他		(4,889,093)	11,327,787	(12,228,419)	868,753
		28,275,687	44,357,725	22,444,120	35,541,469
非控制性權益		11,353,155	9,344,394	—	—
權益合計		39,628,842	53,702,119	22,444,120	35,541,46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十	44,769,211	46,294,828	23,940,172	23,904,6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十二	2,937,087	1,684,376	1,317,175	492,7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二	1,061,265	1,088,150	—	—
非流動負債小計		48,767,563	49,067,354	25,257,347	24,397,350

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三.1/三.2	29,384	1,947	—	—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十	75,167,251	73,348,346	53,174,693	47,374,6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三十三	13,211,160	10,860,109	6,369,227	5,687,15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十四	15,748,351	12,401,650	5,792,515	4,893,4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420	125,529	—	—
流動負債小計		104,235,566	96,737,581	65,336,435	57,955,224
負債合計		153,003,129	145,804,935	90,593,782	82,352,574
權益及負債合計		192,631,971	199,507,054	113,037,902	117,894,043
淨流動負債		40,761,183	33,672,160	33,041,799	28,783,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396,405	102,769,473	47,701,467	59,938,819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葛紅林

董事

謝尉志

財務總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			
營業收入	五	141,772,292	169,431,235
營業成本		(141,138,806)	(166,679,798)
毛利		633,486	2,751,437
銷售費用	二十七(a)	(1,753,234)	(1,859,220)
管理費用	二十七(b)	(4,832,156)	(2,946,879)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3,766)	(193,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七	(5,679,521)	(501,159)
政府補助	二十八(a)	823,986	805,882
其他收益，淨額	二十八(b)	356,935	7,399,252
利息收入	二十九	1,047,607	616,576
財務費用	二十九	(6,717,945)	(5,849,646)
應佔利潤和損失：			
合營企業	十(a)	89,510	148,749
聯營企業	十(b)	350,575	511,869
		(16,608,009)	(1,868,196)
持續經營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二十六	(15,974,523)	883,241
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	三十二	(1,074,910)	(339,551)
持續經營本年淨(虧損)／利潤		(17,049,433)	543,690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本年淨利潤	三十四	—	207,144
本年淨(虧損)／利潤		(17,049,433)	750,834
本年淨(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6,216,880)	975,246
非控制性權益		(832,553)	(224,412)
		(17,049,433)	750,834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虧損)/利潤來自於：			
持續經營		(16,216,880)	739,333
終止經營		—	235,913
		(16,216,880)	975,246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可於未來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4,102	(234,019)
可於未來期間轉入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淨額		64,102	(234,019)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合計，稅後淨額			
		64,102	(234,019)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16,985,331)	516,815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6,152,778)	741,227
非控制性權益		(832,553)	(224,412)
		(16,985,331)	516,81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基本及			
攤薄每股(虧損)/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持續經營	三十三	(1.20)	0.05
終止經營	三十三	—	0.02
		(1.20)	0.07

本年應付及建議股息資訊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專項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未分配利潤/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本溢價	其他 資本公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24,488	13,098,082	645,012	5,867,557	146,200	(251,401)	11,327,787	44,357,725	9,344,394	53,702,119
本年虧損	—	—	—	—	—	—	(16,216,880)	(16,216,880)	(832,553)	(17,049,43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64,102	—	64,102	—	64,102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	—	64,102	(16,216,880)	(16,152,778)	(832,553)	(16,985,331)
專項應付款轉資本公積	—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950)	(950)
發行高級永續證券， 扣除發行成本(附註三十八)	—	—	—	—	—	—	—	—	2,461,813	2,461,813
非控制股東股本投入	—	—	—	—	—	—	—	—	694,957	694,957
向子公司注資導致 非控制股東股權被動稀釋	—	—	24,061	—	—	—	—	24,061	(24,061)	—
其他撥備	—	—	—	—	33,404	—	—	33,404	32,046	65,450
應佔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儲備(附註十)	—	—	—	—	8,254	—	—	8,254	—	8,254
於聯營企業股權被動稀釋(附註十(b))	—	—	(14,979)	—	—	—	—	(14,979)	—	(14,979)
高級永續證券的分派	—	—	—	—	—	—	—	—	(224,241)	(224,241)
子公司向非控制股東發放 二零一三年股利	—	—	—	—	—	—	—	—	(98,250)	(98,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24,488	13,098,082	674,094	5,867,557	187,858	(187,299)	(4,889,093)	28,275,687	11,353,155	39,628,842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專項儲備	外幣報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本溢價	其他 資本公積			折算差異	未分配利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24,488	13,097,117	890,741	5,867,557	92,193	(17,382)	10,353,049	43,807,763	9,963,387	53,771,150
本年利潤/(虧損)	—	—	—	—	—	—	975,246	975,246	(224,412)	750,834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234,019)	—	(234,019)	—	(234,019)
本年綜合(虧損)/收益合計	—	—	—	—	—	(234,019)	975,246	741,227	(224,412)	516,815
專項應付款轉資本公積	—	—	11,800	—	—	—	—	11,800	—	11,80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3,801,887	3,801,887
處置終止經營	—	—	—	—	—	—	—	—	(324,539)	(324,539)
處置及視同處置子公司	—	965	(257,529)	—	(49)	—	(508)	(257,121)	(6,170,474)	(6,427,595)
發行高級永續證券， 扣除發行成本(附註三十八)	—	—	—	—	—	—	—	—	2,122,605	2,122,605
非控制股東股本投入	—	—	—	—	—	—	—	—	193,908	193,908
其他撥備	—	—	—	—	38,220	—	—	38,220	(732)	37,488
應佔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儲備(附註十)	—	—	—	—	15,836	—	—	15,836	9,084	24,920
子公司向非控制股東發放2012年股利	—	—	—	—	—	—	—	—	(26,320)	(26,3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24,488	13,098,082	645,012	5,867,557	146,200	(251,401)	11,327,787	44,357,725	9,344,394	53,702,119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三十六	13,773,049	8,251,338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106,077)	(527,409)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8,327)	(8,486,568)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295,506)	(32,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		219,490	489,893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		11,637	—
處置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現金流入		7,993	264,474
收購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	392,678
認同處置焦作萬方現金流出淨額		—	(190,786)
處置子公司及貴州分氧化鋁生產線之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639,193	1,931,770
未收回處置價款的利息收入		654,028	—
處置中鋁鐵礦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01,901	(8,545)
投資合營企業	十(a)	—	(180,800)
投資聯營企業	十(b)	(67,358)	(1,660,485)
外置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現金流入		6,899	5,500
短期投資的增加		(4,635,600)	—
理財產品收益	二十八(b)	71,023	18,746
收到股利		58,929	38,390
收到利息		155,922	54,742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4,000)	15,679
期貨、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 結算現金收入，淨額		181,768	176,106
支付上年收購子公司之價款		(36,958)	—
對關聯方的借款	三十七	(764,000)	(1,145,341)
關聯方償付借款		972,139	1,217,780
非關聯方的借款		(68,439)	(196,000)
支付投資項目準備金		—	(79,961)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92,499	295,254
其他		(78,494)	(78,64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921,338)	(7,686,06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籌資活動			
分期支付債券的發行成本		—	(34,500)
發行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扣除發行成本		34,892,986	22,936,141
發行高級永續證券，扣除發行成本		2,461,813	2,122,605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26,700,000)	(24,500,000)
支付高級永續債之分配		(224,241)	—
借入長短期借款		60,225,917	98,090,919
收回借款保證金		—	365,400
收到借款保證金利息		—	2,928
償還長短期借款		(70,052,076)	(90,426,022)
收到政府補助		25,000	14,001
售後租回交易收到的現金		1,768,840	—
融資租賃付款額中的資本部分		(390,433)	—
非控制權益股本投入		694,957	193,908
子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支付股利		(19,273)	(70,363)
支付利息		(6,750,545)	(6,936,608)
其他		96,314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70,741)	1,758,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880,970	2,323,6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1,695	9,063,59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935	(5,5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七	16,268,600	11,381,695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料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氧化鋁、原鋁及能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從事鋁礦資源的開發及鋁礦產品、碳素製品及相關有色金屬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以及有色金屬產品及煤炭產品的貿易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註冊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並且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部控股的中國鋁業公司(「中鋁公司」)。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合併財務報表也符合本財政年度和可比期間的香港公司條例關於編製財務報告的披露要求，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一部分。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記賬基礎編製。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7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7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利用的銀行授信約人民幣76,657百萬元，其中有約人民幣71,660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需要續期。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經驗及良好的信譽確信所有信用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自本財務報表批准日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了下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講解及修訂)，編製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企業合併中或有對價的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¹
 - 短期應收款和應付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上述新頒佈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了「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的含義以及由結算機構對不能同時結算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抵銷的條件，並需追溯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了由相關立法識別的引發付款的活動，企業應該確認納稅義務。對於達到最低下限的納稅義務，該解釋澄清在達到規定的最低顯現之前，企業不需要對該義務進行暫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要求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採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了無論是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未劃分為權益的或有對價安排後續應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澄清了未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可在折現影響不重大的情況下，以按照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以及未採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新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未採用截止財務報表發佈日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計劃將在準則生效後應用這些適用的準則。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信息的列示和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正的影響。

預計對本集團適用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列報」(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包含了從以下五個方面對財務報告的列示和披露進行改進，即重要性、分類和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準則的披露以及對權益類投資引起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

本修訂進一步鼓勵企業在決定披露的信息以及如何在財務報告中列報時可應用專業判斷。本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以後的年度開始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以及未採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新的披露要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最終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反映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並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所有以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對衝會計的新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允許提前適用。企業應追溯適用，但比較資訊不是強制的。如果初始適用日期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提前適用以前版本的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和二零一三)是被允許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影響，但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強調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銷售資產或以資產用於投資的要求的不一致。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投資涵蓋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資產的交易不涵蓋業務，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者損失在投資者的損益表中僅確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非相關投資者按比例享有的收益或損失。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用該修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以及未採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新的披露要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收益計劃：僱員福利」(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需要一個實體在核算僱員福利時需考慮來自僱員或第三方的貢獻。當貢獻與服務相聯繫，則必須當服務期間作為一個負面效益。該修訂澄清了如果服務的量獨立於服務年限，實體將被允許在服務提供期間將此項服務作為服務成本的減項，而不是將此項貢獻分攤至服務期間。該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有效。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無來自僱員或第三方的設定收益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適用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以能反映實體預期通過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客戶所能收回的價款來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一個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

這個新的收入標準適用所有的實體，將代替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所有當期收入確認標準。實體被要求全部或修改的追溯調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提前適用被允許。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計劃將在有效期採用新的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以及未採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新的披露要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聯合運營商應處理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在該項活動中構成一項業務則必須適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於商業合併會計的原則規定。該修訂還澄清，一個之前持有權益的聯合運營商在增加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如果仍保持共同控制，則不用重新確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還增加了一個適用範圍：當屬同一控制的多方分享共同控制時該修訂不適用，包括報告實體。

該修訂適用取得在共同經營中的初始權益，也適用在該共同經營中增加權益。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有效，允許提前適用。該修訂預期對本集團沒有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澄清」(修訂)

該修訂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16號和第38號中關於收入應反映業務運營(資產是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不是經濟利益是通過資產使用產生的原則。因此，收入基礎法不能被用作折舊物業，廠房和設備，且僅在極少可能的情況下能被用作攤銷無形資產。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有效，允許提前適用。該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無影響，因此本集團沒有適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去折舊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以及未採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新的披露要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滿足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性資產的會計處理要求。在該修訂下，滿足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將不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相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生產性植物在初始確認後，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用成本模型或重新評估模型計量(在成熟後)。該修訂還要求生產性植物的產品仍然在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適用範圍內以公允價值減去成本去賣。對於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和政府支持的披露。該修訂採用追溯適用法，將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有效，允許提前適用。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無影響，因為本集團無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體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修訂)

該修訂允許企業在單體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來核算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已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企業，如果選擇在其單體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應追溯調整。對於第一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企業，如選擇在其單體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他們將要求自轉換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開始使用該方法。該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有效，允許提前採用。該修訂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以及未採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新的披露要求(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該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有效，預計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他們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改進採用未來適用法，澄清了

- 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在判斷經營分部標準時的判斷，這些標準在國際財務準則第8號的第12段規定，並包括了關於經營分部擁有相似的經營特質並且在其他方面也具有相似性，則可以將經營分部合併或整合的描述；
- 規定了對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調節的披露只適用於該調節也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修訂追溯適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對企業何時需要對資產進行重估以及重估調整如何確認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另外，累計折舊或攤銷是原始成本和賬面價值的差異。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採用追溯適用法，澄清了一個管理實體（一個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是適用關聯方披露的關聯方。此外，如果一個實體採用管理實體，應披露管理服務的費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以及未採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新的披露要求(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該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有效。他們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計量的例外情況不僅可以適用於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還可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同。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性房地產的輔助服務不同於自有房地產的服務(即物業、廠房和設備)。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澄清了在決定一項交易屬於資產合併還是商業合併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輔助服務。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特別的，當且僅當下述條件滿足時本集團擁有控制：

- 影響被投資方的權利(例如，投資方享有現時的權利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多種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一般地，我們推測，絕大多數的表決權導致控制。為支持這種推測，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沒有擁有絕大多數表決權或者類似權利時，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對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判斷，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性約定；
- 其他合同性約定產生的權利；以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合併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開始，終止於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開始直至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日止，本年度收購或者處置的子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和費用包含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財務報表(續)

損益以及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必要時，應當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損益；以及
- 將母公司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財務報表(續)

(a)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法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鑒於控制方的利益的延續，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應享有的被收購方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超過收購成本部分，不予以確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兩者孰短，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交易費用，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費用及結合以前獨立的業務引起的費用或損失等，這些與同一控制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有關的費用都要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確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財務報表(續)

(b) 其他企業合併的收購法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除同一控制下合併外收購子公司的入賬方法。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發生時費用化。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c)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利從對被投資方的參與中取得多種回報，而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例如，本集團通過現有的權利使其有能力來直接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來影響其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財務報表(續)

(c) 子公司(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低於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慮如下因素來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有權利：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的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性約定；
- (b) 在其他合同性約定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交易產生的收益和費用予以抵銷。未實現損益亦予以抵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即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轉換日)前收購的對子公司投資，符合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相關要求，依據公司前度採用的會計政策以認定成本入賬。對於之後收購的且沒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持續經營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當本公司通過多次交易分步處置對子公司股權的投資直至喪失控制權，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處置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財務報表(續)

(d)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合營安排的一種形式，即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確認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考慮因素與確認對子公司控制的必要考慮相似。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權益法核算下，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確認自投資日起本集團所享有合營企業或者聯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化。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相關的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不進行攤銷，也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享有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應佔被投資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亦作為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部分。此外，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發生的其他變動，本集團在權益變動表中亦確認相關變動應享有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

本集團享有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損益的份額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列示在營業利潤之外，為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扣除其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後的稅後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財務報表(續)

(d)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續)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財務報告的會計期間應與本集團一致。如必要，應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利潤」內確認該減值損失。

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互轉換，未分配利潤不再重新計量。投資持續使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其他情況下，當對聯營企業不再有重大影響或者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本集團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喪失重大影響或者共同控制時，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及處置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異確認為損益。

本公司對合聯營企業的投資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來計量。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以收到和應收的股利金額計入本公司的利潤表。

當對合聯營企業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時，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總裁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者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ii) 該方或本集團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iv) 該方是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協力廠商的聯營企業；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公允價值計量

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且，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在附註三中披露。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如下市場中進行：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
- 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

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的估值技術，並且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 第1層次： 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2層次： 以使用輸入資料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市場資訊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3層次： 以使用輸入資料是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可觀察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以釐定是否有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2.8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列報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時，將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殘值計算：

房屋及建築物	八至四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三十年
運輸設備	六至十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資產的折舊方法、殘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評估並會在適當時作出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由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及建築物以及正在安裝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公司應佔被收購方於收購日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份額的數額。

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轉回。

(b) 採礦權和探礦權

本集團的採礦權和探礦權包括煤礦、鋁土礦和其他採礦權。

(i) 確認

探礦權和採礦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實際成本包括收購價款，複核條件的勘探及其他直接成本。探礦權以成本抵減減值準備列示，採礦權以成本抵減攤銷和減值準備列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無形資產(續)

(b) 探礦權和採礦權(續)

(ii) 重分類

當提取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是顯而易見時，探礦權被轉化為採礦權。當探礦權被轉化為採礦權，且商業開採已經開始，探礦應計提攤銷。

本集團應評估每個正在開採的礦的所處的階段，以決定該礦合適進入生產階段。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應基於每個礦生產項目的獨特特點。本集團考慮多種相關的標準，比如測試礦和設備的合理的完成階段、生產可出售的形式(特定形式)和保持持續的產量的能力來評估一個礦已經實質完成，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iii) 攤銷

鋁土礦和其他採礦權(除了煤礦採礦權)在礦權證的有效期和自然資源可開採期限較短者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絕大多數的預計可開採年限的在三至三十年間。

煤礦權在經濟可採儲量內以產量法攤銷。經濟可採儲量根據固體礦產資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儲量分類(GB/T17766-1999)估計。

(iv) 減值

當存在探礦權和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他們的可收回金額的跡象時，我們應執行減值複核程序。我們以這種可能性發生為限度，將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部分記為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無形資產(續)

(c)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並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不超過十年)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d) 定期覆核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

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必要的調整。

2.11 研究與開發支出

根據內部研究開發項目支出的性質以及研發活動最終形成資產是否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層具有完成該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及能力；
- (iii) 能夠證明該資產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 (i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及
- (v) 歸屬於該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研究與開發支出(續)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前期已計入損益的開發支出不在以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階段的支出在適用時依據其性質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中。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者對於必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的資產(例如上虞或者未達到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需要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值，可收回價值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該種情況下，以該資產所在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認可收回價值。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該資產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應了當期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相對的風險。資產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職能相一致的費用科目。

每個報告期末需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者可能減小。如果有跡象存在，需要估計可收回價值。除商譽之外，當且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參數發生變化時，資產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以轉回，但轉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如之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的淨值)。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轉回當期的損益，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價值計量，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回需根據該重估資產相應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

如果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的賬面價值將主要通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不是通過繼續使用來收回時，則該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該資產或者處置組必須可以其當前的狀況在通常出售的條款下可實現立即出售，且其出售是很可能達成的。無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對其出售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被劃分為處置組的子公司所有資產和負債均要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不含金融資產)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中較低值來計量。劃分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再計提折舊和攤銷。

2.14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超過十二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權投資和債務工具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未劃分或指定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務工具未確定持有時間，未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者由於市場條件的變化而出售。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當期損益中費用化。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續)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該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可變性或者(b)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在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因此該非上市股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來計量。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列入產生期間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當期損益的「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可適用於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需要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協力廠商的義務；及(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之所有權利或者簽訂了資產轉移合同，本集團會評估保留與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與報酬的程度。倘若既未實質性轉移亦未實質性保留與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與報酬，也未轉移對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僅在本集團對該資產的繼續參與部分進行確認。此種情況下，本集團也同時確認相關的負債。被轉移的資產和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權利義務為基礎計量。

擔保形式的繼續攝入，轉移資產以資產初始賬面價值和本集團可能被要求的付款二者中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損益中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表轉回。

在決定什麼是「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在作出這個判斷時，本集團在眾多因素中評估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在多長期間或多程度上會低於其成本。

當債務工具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時，那麼該債務工具的減值將基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來評估。然而，記錄的減值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期公允價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去該投資之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基於該資產減值後的賬面價值並使用計量減值損失相同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預提。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記錄。如果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後續的增長客觀地與計提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那麼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損益予以轉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與借款，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與借款則按公允價值加可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貸款與借款。

(b)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根據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與借款

初始確認後，貸款與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應以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時和通過使用實際利率的攤銷過程產生的收入及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負債(續)

(b)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是指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再購買。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未指定為套期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可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屬於交易性金融負債，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的利得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含這些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達成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

(c)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7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備品備件及包裝材料及其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產品及產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一定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以正常營運能力為基礎)。其不包括借款費用。

存貨跌價準備一般按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並於損益中確認。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活動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及轉回於損益中「營業成本」中確認。

2.1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該等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包括定期存款)。銀行透支(如有)在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投資，如果期限超過3個月，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存在合理保證該補助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量；對於按照固定的定額標準撥付的補助，按照應收的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

政府文檔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檔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推銷，計入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購買商品、設備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養老保險、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職工教育經費及其他與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根據職工提供服務的受益對象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和費用。

(a)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職工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b) 養老保險

本集團主要按月向中國各省市政府所組織的各類設定養老保險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按月按照符合條件的職工的工資的20%(二零一三年：20%)計劃供款。各省市政府承擔這些計劃中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職工的退休福利責任。如果該機構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的職工的現時或以前服務期間相關的養老保險，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職工福利(續)

(c) 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為在中國的符合條件的職工提取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比例不超過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規定的百分比上限。該等福利向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如果該機構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的職工的現時或以前服務期間相關的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供款。

(d) 辭退福利及內退福利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自願接受辭職以及／或者提前退休時，辭退及內退福利需要支付。本集團作出如下承諾時確認辭退及內退福利：根據一項正式的不可撤回的詳細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關係；或提供福利以鼓勵僱員自願辭職以及／或者提前退休。個別條款在辭退及內退僱員中有所不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職位、服務時間以及僱員所處地區等。在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折算為現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集團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所得稅的份額包含在「應佔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利潤」中。所得稅費用在損益中確認，除了相關的項目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情況。在此種情況下，稅金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營並獲得應稅所得以所在的國家已經頒佈或已經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價適用稅法規定之情況下的納稅申報情況，並且基於應當支付稅務機關的金額計提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確認。但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不予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永續證券

如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只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贖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為酌情性質，則該證券應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確認為權益中的分配。

2.25 收入確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確認相關的收入：

(a) 銷售商品

在已將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並且不再對該產品實施繼續管理和控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相關的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如果本集團只是作為代理商，向客戶收取的金額與相關的成本抵銷，相關收入以淨額列報。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對協力廠商客戶提供機械加工、運輸、包裝及其他服務。此類服務在服務提供當期即確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若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7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8 租賃

判斷一個合約是否是(或者包含)租賃安排是基於簽訂日的合約實質。該評估基於該合約的執行是否依賴於使用某一(些)特定資產，或者轉移了某一(些)資產的使用權，即使這些權利沒有明確在合約中表明。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的土地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9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發生的與資金借入相關的其他費用。

2.30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31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為環保支出、重組成本及法律要求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公司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考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資金管理部門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資金管理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評估和規避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較大金額的外幣存款、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上一年度處置一家子公司給中鋁公司的子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短期和長期外幣借款，包括美元、澳大利亞元、歐元、日元及港幣。相關敞口分別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及附註二十四。集團資金處對國際外匯市場上不斷變化的匯率保持密切的關注，並且在增加外幣存款和籌集外幣借款時予以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對美元有重大敞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人民幣對美元上漲/下降5%，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年盈利大概增加/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借款和應收款項折算產生的外匯兌損益的影響。因為美元計價的借款的減少，二零一四年利潤對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比二零一三年敏感性降低。

由於美元之外的其他外幣資產和負債在本集團的總資產和負債中所佔的比例很小，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等外幣資產和負債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附註十七)，委託貸款(附註十六)處置子公司、業務和資產的應收款項(附註十三和十六)以及對一家供應商的預付保證金(附註十三)外，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所以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在中國的活期和定期銀行賬戶中。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集團資金管理部門定期密切關注該等利率的波動，委託貸款和對一家供應商的預付保證金的利率是固定的，對於因處置子公司、業務和資產對中鋁公司的應收款項，利率是由中國人民銀行在支付日確定的一年期銀行借款利率，對於因處置一家實體給中鋁公司的子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9%。由於該等存款平均利率及處置子公司、業務和資產的應收款項利率相對較低，以及委託貸款和對一家供應商的預付保證金的利率是固定的，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持有的此類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面臨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有息借款。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利率風險敞口已於附註二十做披露。本集團為支援一般性經營項目的簽訂借款協議，以滿足包括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集團資金管理部門密切關注市場利率並且維持浮動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間的平衡，以降低面臨的上述利率風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浮動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本年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降低了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由於市場上有著類似條款之公司債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動相對較小，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面臨重大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利用期貨和期權合約以降低面臨的原鋁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的期貨業務只開展套期保值，不進行投機交易。對於鋁保值，生產企業可對原鋁生產量的部分進行保值；貿易企業可對買斷量的部分進行保值，並對自營部分進行保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和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同，以規避原鋁價格的波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023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07百萬元)的持倉期貨合約分別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百萬元)的持倉期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期貨合約匯總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 (以噸計)	合同價值	市場價值	合同到期日
原鋁：				
— 買入開倉	44,535	600,762	591,871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
— 賣出開倉	121,860	1,703,565	1,571,999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三月
銅：				
— 買入開倉	8,900	384,072	379,780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
鋅：				
— 買入開倉	1,000	16,444	16,723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
— 賣出開倉	460	7,700	7,67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
鉛：				
— 賣出開倉	25	340	308	二零一五年一月
煤：				
— 買入開倉	90,000	68,568	67,140	二零一五年九月
— 賣出開倉	52,000	51,148	51,996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 (以噸計)	合同價值	市場價值	合同到期日
原鋁：				
— 買入開倉	7,850	109,372	109,643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
— 賣出開倉	8,875	125,608	124,637	二零一四年一月
銅：				
— 賣出開倉	9,275	468,289	471,606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四月
鋅：				
— 賣出開倉	1,300	19,701	19,729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
鉛：				
— 賣出開倉	80	1,151	1,148	二零一四年一月
銀：				
— 買入開倉	3,900	16,217	16,130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
煤：				
— 賣出開倉	18,000	19,427	17,424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五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商品期貨價格上漲/下跌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會對本年利潤產生如下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原鋁	減少/增加 人民幣 22.053 百萬元	減少/增加 人民幣0.337百萬元
銅	增加/減少 人民幣 8.545 百萬元	減少/增加 人民幣10.611百萬元
鋅	增加/減少 人民幣 0.204 百萬元	減少/增加 人民幣0.444百萬元
鉛	減少/增加 人民幣 0.007 百萬元	減少/增加 人民幣0.026百萬元
銀	—	增加/減少 人民幣0.363百萬元
煤	增加/減少 人民幣 0.341 百萬元	減少/增加 人民幣0.392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和已承諾交易。附註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七中包含的短期投資和應收款項賬面值代表了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及擔保的最高信用敞口。此外，本公司也對某些子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附註三十七中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擔保金額代表了本集團擔保的最高信用敞口。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和短期投資存放於幾家中國大型國有銀行。由於這些國有銀行擁有國家的大力支持，本公司董事們認為該等資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

關於應收款項，銷售部門基於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及其關聯方的信用品質。本集團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品質並且認為在財務報表中已經計提了足額壞賬準備。管理層認為不存在由於對方違約帶來的進一步損失。部分委託貸款有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二零一三年處置子公司、業務和資產導致對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2,294百萬元，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經按還款進度進行還款，因此本集團認為上述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86百萬元的收入(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人民幣30,255百萬元)來源於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企業，包括中鋁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大於集團總收入10%的個別客戶，因此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面臨重大信用集中度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現金流預測，並由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匯總。資金管理部門通過監控集團流動性要求的滾存預測以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經營所需現金並有足夠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間，以此保證企業不會違反借貸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規定的公約(如適用)。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融資計劃、公約遵守情況、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遵守情況及如外匯限制等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42,051百萬元信用額度，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使用人民幣65,394百萬元。約人民幣71,660百萬元的信用額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續期。本公司董事們基於過去的經驗及良好的信譽確信該信用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其倫敦金屬交易所期貨代理商擁有信用額度美元120百萬元(等值人民幣734.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106百萬元(等值人民幣646.27百萬元))，其中已使用美元57百萬元(等值人民幣346.0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12.79百萬元(等值人民幣77.98百萬元))。期貨代理商有權調整相關的信用額度。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到期分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集團				
	一年以內	一到兩年	兩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二十一)	318,103	444,022	910,926	—	1,673,051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二十(a))	6,572,862	3,331,060	11,784,104	10,258,318	31,946,344
長期債券(附註二十(b))	—	—	2,000,000	—	2,000,000
中期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附註二十(b))	4,000,000	6,900,000	9,400,000	—	20,300,000
短期債券(附註二十(d))	23,000,000	—	—	—	23,000,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二十)	40,792,689	—	—	—	40,792,689
有息負債的利息	5,783,078	2,516,312	3,488,030	596,089	12,383,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384	—	—	—	29,38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不含應付利息(附註二十三)	8,277,693	—	—	—	8,277,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註)	—	229,704	581,265	359,264	1,170,2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四)	15,748,351	—	—	—	15,748,351
	104,522,160	13,421,098	28,164,325	11,213,671	157,321,2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				合計
	一年以內	一到兩年	兩到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二十(a))	8,328,722	6,299,854	7,631,946	13,042,818	35,303,340
長期債券(附註二十(b))	—	—	2,000,000	—	2,000,000
中期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附註二十(b))	2,600,000	4,000,000	13,400,000	—	20,000,000
短期債券(附註二十(d))	15,000,000	—	—	—	15,000,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二十)	47,146,473	—	—	—	47,146,473
有息負債的利息	6,983,738	2,600,611	4,602,716	761,700	14,948,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47	—	—	—	1,94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不含應付利息(附註二十三)	7,760,271	—	—	—	7,760,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註)	—	192,519	520,630	390,472	1,103,6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401,650	—	—	—	12,401,650
	100,222,801	13,092,984	28,155,292	14,194,990	155,666,067

註：如附註二十二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公司				
	一年以內	一到兩年	兩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二十(a))	3,307,541	847,541	4,946,800	310,000	9,411,882
長期債券(附註二十(b))	—	—	2,000,000	—	2,000,000
中期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附註二十(b))	4,000,000	6,900,000	9,000,000	—	19,900,000
短期債券(附註二十(d))	23,000,000	—	—	—	23,000,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二十)	22,335,000	—	—	—	22,335,000
有息負債的利息	3,626,516	1,292,793	1,016,200	17,497	5,953,00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不含應付利息(附註二十三)	4,641,019	—	—	—	4,641,0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四)	5,792,515	—	—	—	5,792,515
	66,702,591	9,040,334	16,963,000	327,497	93,033,4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公司				
	一年以內	一到兩年	兩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附註二十(a))	4,291,469	3,124,469	927,939	932,000	9,275,877
長期債券(附註二十(b))	—	—	2,000,000	—	2,000,000
中期票據，包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附註二十(b))	2,000,000	4,000,000	13,000,000	—	19,000,000
短期債券(附註二十(d))	15,000,000	—	—	—	15,000,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二十(a))	25,810,000	—	—	—	25,810,000
有息負債的利息	4,295,607	1,277,313	1,674,712	54,429	7,302,06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不含應付利息(附註二十三)	4,327,838	—	—	—	4,327,83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893,450	—	—	—	4,893,450
	60,618,364	8,401,782	17,602,651	986,429	87,609,22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流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5,312,575	—	5,312,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635,600	4,635,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901	—	—	120,901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1,663,590	—	1,663,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268,600	—	16,268,600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附註十六)	—	6,820,992	—	6,820,992
小計	120,901	30,065,757	4,635,600	34,822,258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4,850	74,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	8,393,122	—	8,393,122
小計	—	8,393,122	74,850	8,467,972
合計	120,901	38,458,879	4,710,450	43,290,2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384	—	29,384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75,167,251	75,167,25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 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三)	—	9,201,623	9,201,6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5,748,351	15,748,351
小計	29,384	100,117,225	100,146,609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二)	—	771,294	771,294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44,769,211	44,769,211
小計	—	45,540,505	45,540,505
合計	29,384	145,657,730	145,687,1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	集團			合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6,156,605	—	6,156,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23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1,044,158	—	1,044,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381,695	—	11,381,695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附註十六)	—	11,670,701	—	11,670,701
小計	23	30,253,159	—	30,253,182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2,112	82,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	12,335,194	—	12,335,194
小計	—	12,335,194	82,112	12,417,306
合計	23	42,588,353	82,112	42,670,4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1,947	—	1,947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73,348,346	73,348,34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 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三)	—	8,486,335	8,486,3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401,650	12,401,650
小計	1,947	94,236,331	94,238,278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二)	—	767,157	767,157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46,294,828	46,294,828
小計	—	47,061,985	47,061,985
合計	1,947	141,298,316	141,300,26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司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流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05,978	—	1,905,978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252,459	—	252,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7,985	—	7,567,985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附註十六)	7,888,441	—	7,888,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25,600	2,525,600
小計	17,614,863	2,525,600	20,140,463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00	7,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3,539,830	—	3,539,830
小計	3,539,830	7,000	3,546,830
合計	21,154,693	2,532,600	23,687,2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流動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53,174,693	53,174,69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 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三)	5,365,416	5,365,4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792,515	5,792,515
小計	64,332,624	64,332,624
非流動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23,940,172	23,940,172
合計	88,272,796	88,272,79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產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	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流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31,265	—	2,031,265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316,362	—	316,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0,967	—	4,890,967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附註十六)	8,547,223	—	8,547,223
小計	15,785,817	—	15,785,817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00	7,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4,706,745	—	4,706,745
小計	4,706,745	7,000	4,713,745
合計	20,492,562	7,000	20,499,5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流動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47,374,620	47,374,6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三)	4,917,666	4,917,66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893,450	4,893,450
小計	57,185,736	57,185,736
非流動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23,904,618	23,904,618
合計	81,090,354	81,090,3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3,539,830	4,706,745	3,769,248	4,706,745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長期計息貸款及				
其他借款(附註二十)	23,940,172	23,904,618	23,390,775	23,769,383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委託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負債中金融負債，短期及一年內到期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借款利息，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剩餘期限不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允價值：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使用有近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間金融工具的折現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
- 長期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使用有近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間金融工具的折現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和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和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120,901	—	—	120,901
短期投資	—	4,635,600	—	4,635,600
	120,901	4,635,600	—	4,756,50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23	—	—	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	4,455	—	—	4,455
歐式期權合約	—	24,929	—	24,929
	4,455	24,929	—	29,38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輸入 資料(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	207	—	—	207
歐式期權合約	—	1,740	—	1,740
	207	1,740	—	1,9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短期投資	—	2,525,600	—	2,525,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貸款和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	—	8,703,168	—	8,703,16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合計
貸款和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	—	12,335,194	—	12,335,1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續)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貸款和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	—	3,769,248	—	3,769,24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貸款和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	—	4,706,745	—	4,706,7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 金融負債	—	771,294	—	771,294
長期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44,292,962	—	44,292,962
	—	45,064,256	—	45,064,25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 金融負債	—	767,157	—	767,157
長期計息貸款及 其他借款	—	45,728,722	—	45,728,722
	—	46,495,879	—	46,495,8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續)：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長期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23,390,775	—	23,390,77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長期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23,769,383	—	23,769,383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無在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利用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去受限資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計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合計加債務淨額減非控制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價格的變化對本集團的利潤產生了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和當期所得稅負債)	151,862,444	144,591,256
減：受限資金、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2,190)	(12,425,853)
債務淨額	133,930,254	132,165,403
權益合計	39,628,842	53,702,119
加：債務淨額	133,930,254	132,165,403
減：非控制性權益	(11,353,155)	(9,344,39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總資本	162,205,941	176,523,128
槓桿比率	83%	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的增加主要源於本年度經營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判斷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了在會計估計中運用的判斷之外，管理層還做出如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持續經營

如附註二.1所述本集團和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能夠獲得借款和從經營活動取得的現金流入，以便能夠在負債到期時有足夠的現金流。一旦本集團和本公司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本集團和本公司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不確定性。本財務報表未包括本集團和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情況下任何與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分類相關的必要調整。

(b) 本集團對持有表決權低於50%的公司的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子公司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寧夏能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擁有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銀星能源」28.02%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寧夏能源通過增資增加對銀星能源的股權投資比例為57.33%。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銀星能源向寧夏能源及其他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使寧夏能源對銀星能源的持股比例下降為52.9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判斷(續)

(b) 本集團對持有表決權低於50%的公司的合併(續)

由於銀星能源六名董事會成員中五名由寧夏能源提名，並且寧夏能源作為銀星能源最大的股東持有股權28.02%，自寧夏能源被本公司收購以來，銀星能源股東持股比例分散，同時，自收購日以來，其他股東沒有且不能輕易地聯合行使表決權或合計票數超過寧夏能源。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前寧夏能源持有銀星能源股權低於50%的情況下，寧夏能源也能夠對銀星能源實現控制。由於寧夏能源在股權增持前後均能實現對銀星能源的控制，該次股權交易沒有重估利得或損失。

(c) 本集團對持有表決權低於20%公司的重大影響

由於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萬方」)的十一名董事會成員中五名為本公司提名，且本公司以持有的17.246%的股權成為焦作萬方的第二大股東，本公司認為即使其對焦作萬方持有表決權低於20%，仍能對焦作萬方實施重大影響。

(d) 作為權益的高級永續證券

如附註三十八中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分別發行了美元350百萬元和美元400百萬元的高級永續證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者支付債券利息的合同義務。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的高級永續證券均不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金融負債的定義，劃分為權益，且後續宣告的分派將按照對非控制性權益所有者的分配來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

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本集團基於可取得的參數進行的假設和估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然而，超出本集團可控制範圍的市場環境變化可能導致現在估計的未來發展情況和假設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將在發生的時候反映在會計假設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 可收回金額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評估每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測算可收回金額，將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計量。

公允價值由相互了解並自願交易的雙方在進行公平交易時出售資產金額決定。

使用價值也一般由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決定，但只包括那些由持續使用所引起的現金流量及處置價值。現值由經風險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決定，以反應資產的內在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以期望產量及銷售量，價格(考慮了現在及歷史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及經營成本為基礎估計。政策要求由管理層根據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以有可能外部環境改變導致對可收回金額產生影響。在該種情況下，部分或所有資產賬面價值可能需減值，減值在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的估計，包括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將在此財務報告的附註六和七中列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 可使用年限和殘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這些是根據具有相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經驗來估計預計使用年限，或基於本集團預定通過使用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使用價值或市場估值。如果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的使用年限，本集團將增加折舊／攤銷費用，而且當技術上過時或者非戰略性資產被棄置或者出售時將予註銷或減記。

實際的經濟壽命可能和預計使用年限不同，實際殘值也可能和預計殘值存在差異。通過定期審查可能會改變折舊年限和殘值，進而可能會調整以後各期折舊／攤銷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c)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存貨減值估計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由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客觀證據，如本集團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始償還協定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債務人有重大的財務困難、可能即將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付款違約等都是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跡象。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現值的差額。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應該折現。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撥備科目減記，損失的金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當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不可收回，撥備科目將會被核銷。已經核銷後後續回收的金額確認為損益中的收益。減值基於報告日管理層的估計，因此撥備的金額具有不確定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c)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存貨減值估計(續)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以測試存貨是否存在跌價。針對不同的存貨類別，可變現淨值的計算需對存貨的售價、至完工時將要發生的成本、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使用會計估計來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訂銷售合同的存貨，管理層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時，基於合同價；對於其他存貨，管理層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告報出日的期間的實際價格，並綜合考慮存貨性質、結餘量及估計未來的價格走勢。對於原材料及在產品，管理層在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時建立了模型，根據本集團的生產週期、生產能力和預測，並預計存貨至完工時將要發生的成本、售價。同時，管理層還綜合考慮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存貨狀態的資產負債表日後價格及成本波動和其他相關事項。

因此存在合理的可能性，如果本集團由於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等發生了重大變化，可能對下一年度的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d) 煤炭儲量估計及煤礦採礦權的工作量法攤銷

外部合格的評估專家評估經濟可採儲量，基於外部合格的探測工程師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儲量。煤礦儲量的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並不精確，僅為近似數量。經濟可採儲量基於常規方法評估，並已考慮了各個礦的最近生產和技術資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現行稅收法規和規章估計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同時考慮從相關稅務當局獲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權享受的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或管轄區的稅收優惠政策。在日常業務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不確定。本集團以是否存在到期的額外稅金估計為基礎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作為負債確認。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未彌補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如稅前不可抵扣的應收款項、存貨和物業、廠房設備的減值以及預提費用，以未來很可能實現的應稅利潤可以彌補的虧損或可以轉回的暫時性差異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金額需要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基於未來應稅利潤產生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的稅務籌劃而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的未考慮互抵影響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2,4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22,5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09百萬元)。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e) 所得稅(續)

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投資等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一般應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除外：

- (a) 是投資企業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
- (b) 是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針對一家海外子公司和一家國內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全部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負債。除此之外，本集團認為對其他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滿足以上條件，因此，如附註十二中所示，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相信已按現行稅收法規和規章及現在最佳估計及假設確認了適當的當期所得稅準備及遞延所得稅。如未來稅收法規和規章或相關環境發生改變，需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作出調整，其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

(f) 商譽—可收回金額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商譽分配於本集團營運分部，反映了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並且每年都正式進行減值測試以衡量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營運分部的使用價值估計得出。上述用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類似考慮也適用於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年持續經營確認的營業收入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產品銷售收入(減除增值稅後淨額)	139,481,210	166,795,663
其他收入	2,291,082	2,635,572
	141,772,292	169,431,235

持續經營其他收入主要為銷售殘餘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入，提供熱力和水的收入及提供機械加工、運輸、包裝等其他服務。

(b)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的總裁會。總裁會負責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至各運營分部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

總裁會認為對於集團的業務，從產品之角度劃分為氧化鋁、原鋁及能源產品三個主要生產業務分部，同時貿易業務亦被識別為單獨的報告運營分部。另外，本集團之運營分部亦包括總部及其他營運分部。

總裁會以相關期間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評價各運營分部的業績。除下文特別註明外，總裁會的評價方法與本財務報表一致。管理層基於總裁審閱並據以制訂戰略決策的內部報告確定運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五個報告分部情況匯總如下：

- 氧化鋁分部包括開採併購買鋁土礦和其他原材料，將鋁土礦生產為氧化鋁，並將氧化鋁銷售給本集團內部的電解鋁廠和集團外部的客戶。該分部還包括生產和銷售化學品氧化鋁和金屬鎂。
- 原鋁分部包括採購氧化鋁和其他原材料、輔助材料和電力，將氧化鋁進行電解以生產為原鋁，銷售給集團外部的客戶，包括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該分部還包括生產、銷售碳素產品、鋁合金產品及其他電解鋁產品。
- 能源分部主要從事能源產品的研發、生產、經營等。主要業務包括煤炭、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新能源裝備製造等。主要產品中，煤炭主要銷售給集團內外用煤企業；電力自用或銷售給所在區域電網公司。
- 貿易分部主要在國內從事向內部生產商及外部客戶提供氧化鋁、原鋁、鋁加工產品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煤炭產品和原材料及輔材貿易服務的業務。前述產品採購自集團內分子公司及國內外供應商。本集團生產企業生產的產品通過貿易分部實現的銷售計入貿易分部收入並作為分部間銷售從向貿易分部供應產品的各相應分部中剔除。
- 總部及其他營運分部主要包括總部管理和研究開發活動以及其他。

分部資產主要排除預繳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主要排除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所有運營分部之間的銷售均按集團內公司間相互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並且均已在合併時進行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內 部抵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合計	30,705,972	40,422,942	5,242,329	110,107,996	347,935	(45,054,882)	141,772,292
分部間交易收入	(24,852,245)	(10,260,057)	(148,158)	(9,761,841)	(32,581)	45,054,882	—
銷售自產產品(註(i))				27,973,346			
銷售外部供應商採購產品				72,372,809			
對外交易收入	5,853,727	30,162,885	5,094,171	100,346,155	315,354	—	141,772,292
所得稅前的分部(虧損)/盈利	(5,968,306)	(6,375,199)	(1,736,365)	658,678	(2,277,457)	(275,874)	(15,974,523)
所得稅費用							(1,074,910)
本年虧損							(17,049,43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221,413	42,034	69,419	265,428	449,313	—	1,047,607
財務費用	(1,277,390)	(1,384,278)	(1,256,195)	(449,456)	(2,350,626)	—	(6,717,945)
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	—	78,392	—	11,118	—	89,510
應佔聯營企業的損益	—	(1,446)	281,932	(7)	70,096	—	350,575
土地使用權和租賃土地攤銷	(39,034)	(30,239)	(13,976)	(15)	(1,344)	—	(84,608)
折舊和攤銷費用(扣除土地 使用權和租賃土地攤銷)	(3,376,746)	(2,731,498)	(1,196,038)	(6,715)	(73,823)	—	(7,384,82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損失)	2,537	(48,434)	437	11	1,305	—	(44,144)
政府補助	112,301	565,790	91,843	34,382	19,670	—	823,986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23,744)	—	(84,680)	—	—	—	(108,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292,425)	(859,866)	(1,479,574)	—	(47,656)	—	(5,679,521)
土地使用權和融資租賃土地 的減值損失	(140,804)	—	—	—	—	—	(140,804)
存貨減值準備變化	(43,251)	(590,357)	(87,423)	54,305	330	—	(666,396)
轉回/(計提)應收款項的壞賬 準備，扣除壞賬收回	4,321	(2,860)	(61,970)	(81,755)	—	—	(142,2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合計
聯營企業投資增加	—	20,930	27,108	—	40,250	—	88,288
合營企業投資增加	—	—	121,200	—	—	—	121,200
資本性支出於：							
無形資產	54,165	12	49,325	1,231	1,344	—	106,077
土地使用權和融資租賃土地	8,340	284,514	2,652	—	—	—	295,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ii))	3,455,491	2,038,608	2,321,906	117,814	80,702	—	8,014,521

註：

- (i) 貿易分部的銷售自產產品收入包括銷售自產氧化鋁收入人民幣13,231百萬元，銷售自產原鋁收入人民幣9,979百萬元，銷售自產其他產品收入人民幣4,763百萬元。
- (ii) 因售後租回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七)未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內 部抵銷	合計
持續經營營業收入合計	33,979,913	49,953,392	5,159,137	137,283,480	788,549	(57,733,236)	169,431,235
分部間交易收入	(27,276,190)	(18,068,029)	(261,865)	(11,991,918)	(135,234)	57,733,236	—
銷售自產產品(註)				31,514,827			
銷售外部供應商採購產品				93,776,735			
持續經營的對外交易收入	6,703,723	31,885,363	4,897,272	125,291,562	653,315	—	169,431,235
所得稅前持續經營的分部							
(虧損)/盈利	(1,800,990)	(2,791,974)	948,840	547,086	4,167,769	(187,490)	883,241
持續經營的所得稅費用							(339,551)
本年持續經營利潤							543,6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持續經營的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28,132	63,594	68,595	142,705	313,550	—	616,576
財務費用	(1,095,328)	(1,327,873)	(1,066,896)	(286,968)	(2,072,581)	—	(5,849,646)
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	—	126,326	—	22,423	—	148,749
應佔聯營企業的(虧損)/利潤	(2,129)	70,039	377,312	—	66,647	—	511,869
土地使用權和租賃土地攤銷	(36,089)	(26,548)	(12,138)	(875)	(1,344)	—	(76,994)
折舊和攤銷費用(扣除土地 使用權和租賃土地攤銷)	(3,169,703)	(2,778,265)	(1,080,293)	(5,748)	(113,642)	—	(7,147,65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損失)	134,409	75,384	(699)	—	(37)	—	209,057
處置氧化鋁生產線收益	33,247	—	—	—	—	—	33,247
收購子公司收益	—	—	651,185	—	—	—	651,185

註：貿易分部的銷售自產產品收入包括銷售自產氧化鋁收入人民幣10,696百萬元，銷售自產原鋁收入人民幣15,218百萬元，銷售自產其他產品收入人民幣5,60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合計
持續經營的其他項目：(續)							
處置和視同處置子公司收益	—	—	—	—	6,218,010	—	6,218,010
原持有的股權於併購日重估利得	—	—	53,953	—	—	—	53,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68,340)	(284,403)	(118,453)	—	(29,963)	—	(501,159)
存貨減值準備變化	(44,359)	128,962	(206,725)	42,714	—	—	(79,408)
計提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淨值	(9,611)	(38,705)	(44,211)	(203,997)	(813)	—	(297,3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持續經營的其他項目：(續)								
聯營企業投資增加	506,970	380,000	1,272,205	8,000	—	—	2,167,175	
合營企業投資增加	—	—	397,972	—	—	—	397,972	
持續經營的資本性支出於：(註)								
無形資產	363,258	1,167	162,741	243	—	—	527,409	
土地使用權和融資租賃土地	—	15,341	3,264	—	—	—	18,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4,419	3,300,022	1,893,885	46,047	130,599	—	9,224,972	
終止經營的資本性支出於：								
無形資產							終止經營	—
土地使用權和融資租賃土地							終止經營	1,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終止經營	134,128

註： 不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的子公司在收購日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2,961,013	47,975,368	36,855,105	20,890,288	25,990,507	204,672,281
<i>抵銷：</i>						
抵銷分部間的應收款項						(12,871,264)
其他抵銷						(370,006)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的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2,057
預繳所得稅						248,903
資產合計						192,631,971
分部負債	43,956,572	33,064,438	24,686,868	17,126,630	45,899,200	164,733,708
<i>抵銷：</i>						
抵銷分部間的應付款項						(12,871,264)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的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2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420
負債合計						153,003,1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360,555	49,814,666	37,391,588	20,938,887	25,893,873	211,399,569
抵銷：						
抵銷分部間的應收款						(13,638,527)
其他抵銷						(298,086)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的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3,310
預繳所得稅						250,788
資產合計						199,507,054
分部負債	44,535,705	26,330,138	23,758,413	17,721,550	45,883,977	158,229,783
抵銷：						
抵銷分部間的應付款項						(13,638,527)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的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1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5,529
負債合計						145,804,9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經營，其主要經營分部的區域資料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持續經營對外銷售分部收入		
— 中國大陸地區	138,518,445	163,582,496
— 中國大陸地區之外	3,253,847	5,848,739
	141,772,292	169,431,235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資產(扣除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中國大陸地區	119,289,197	121,668,457
— 中國大陸地區之外	448,362	562,560
	119,737,559	122,231,0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收入：人民幣30,255百萬元)的收入來自於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包括中鋁公司。此類收入主要來自氧化鋁、原鋁、能源及貿易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於集團總收入10%的個別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六. 無形資產

	集團				合計
	商譽	採礦權	探礦權	電腦軟件 和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344,953	6,924,801	1,317,163	265,480	10,852,397
增加	—	42,150	42,171	21,756	106,07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七)	—	385,840	—	38,395	424,235
重分類	—	48,222	(48,222)	—	—
處置	—	—	—	(10,976)	(10,976)
攤銷	—	(245,194)	—	(42,105)	(287,299)
減值	—	(35,420)	—	(73,004)	(108,424)
匯兌差異	104	735	1,110	—	1,949
年末賬面價值	2,345,057	7,121,134	1,312,222	199,546	10,977,9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5,057	7,964,402	1,312,222	467,440	12,089,121
累計攤銷和減值	—	(843,268)	—	(267,894)	(1,111,162)
賬面價值	2,345,057	7,121,134	1,312,222	199,546	10,977,95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無形資產(續)

	集團				合計
	商譽	採礦權	探礦權	電腦軟件 和其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362,735	830,650	951,329	115,304	4,260,018
增加	—	91,177	371,174	65,058	527,40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七)	—	22,487	—	10,252	32,739
收購子公司	14,254	6,233,253	—	122,028	6,369,535
處置	—	(3,995)	—	(1,190)	(5,185)
處置終止經營	—	—	—	(11,210)	(11,210)
視同處置子公司	(31,790)	—	—	(3,384)	(35,174)
攤銷	—	(246,369)	—	(31,371)	(277,740)
減值	—	—	—	(7)	(7)
匯兌差異	(246)	(2,402)	(5,340)	—	(7,988)
年末賬面價值	2,344,953	6,924,801	1,317,163	265,480	10,852,3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4,953	7,487,374	1,317,163	420,097	11,569,587
累計攤銷和減值	—	(562,573)	—	(154,617)	(717,190)
賬面價值	2,344,953	6,924,801	1,317,163	265,480	10,852,3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六.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成本	245,194	246,369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七(b))	42,105	30,372
非持續經營中的無形資產攤銷	—	999
	287,299	277,740

	公司				
	商譽	採礦權	探礦權	電腦軟件 和其他	合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330,945	580,722	740,665	62,215	3,714,547
從物業、廠房、設備轉入(附註七)	—	3,767	—	28,583	32,350
重分類	—	48,222	(48,222)	—	—
增加	—	—	28,876	—	28,876
處置	—	—	—	(153)	(153)
攤銷費用	—	(100,147)	—	(13,355)	(113,502)
減值損失	—	(23,743)	—	—	(23,743)
年末賬面價值	2,330,945	508,821	721,319	77,290	3,638,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0,945	973,018	721,319	209,088	4,234,370
累計攤銷和減值	—	(464,197)	—	(131,798)	(595,995)
賬面價值	2,330,945	508,821	721,319	77,290	3,638,37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無形資產(續)

	公司				合計
	商譽	採礦權	探礦權	電腦軟件 和其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330,945	680,384	384,882	76,771	3,472,982
從物業、廠房、設備轉入(附註七)	—	22,487	—	2,549	25,036
增加	—	—	355,783	4	355,787
處置	—	(435)	—	—	(435)
處置終止經營	—	—	—	(4,378)	(4,378)
攤銷費用	—	(121,714)	—	(12,731)	(134,445)
年末賬面價值	2,330,945	580,722	740,665	62,215	3,714,5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0,945	921,029	740,665	181,605	4,174,244
累計攤銷	—	(340,307)	—	(119,390)	(459,697)
賬面價值	2,330,945	580,722	740,665	62,215	3,714,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人民幣1,1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百萬元)的無形資產用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參見附註二十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69百萬元和人民幣116百萬元的採礦權和探礦權正在辦理權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74百萬元和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採礦權和探礦權的使用而被要求賠償的法律訴訟和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探礦權和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僅佔本集團總資產價值的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可能從相關機構獲得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並使用上述採礦權、探礦權，並且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六.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為運營分部。因此，商譽被分配到集團的運營分部的現金產出單元以及現金產出單元集合。根據運營分部分攤的商譽金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氧化鋁	原鋁	氧化鋁	原鋁
青海分公司	—	217,267	—	217,267
廣西分公司	189,419	—	189,419	—
蘭州分公司	—	1,924,259	—	1,924,259
PT. Nusapati Prima (「PTNP」)	14,112	—	14,008	—
	203,531	2,141,526	203,427	2,141,526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依據使用價值法進行計算。該等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基於不超過在各業務中現金產出單元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的預期增長率2% (二零一三年：2%) 進行外推。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售價、產品需求、產品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和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12.62% (二零一三年：12.62%) 為折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運營板塊內各現金產出單元和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基於上述測試，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沒有減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減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對於蘭州分公司，假設其他參數不變，折現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下降9%或上升11%。假設其他參數不變，預計的增長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上升7%或下降6%。假設其他參數不變，產品價格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上升5%或者下降8%。

對於青海分公司，假設其他參數不變，折現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下降10%或上升12%。假設其他參數不變，預計的增長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上升8%或下降7%。假設其他參數不變，產品價格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上升12%或者下降13%。

採礦權、電腦軟件和其他的減值損失

由於鋁價的持續下跌，本公司的一些分公司和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經營虧損，這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現金產出單元出現減值跡象。基於附註七中所述減值測試方法，本公司之重慶分公司對其現金產出單元計提人民幣24百萬元的減值準備。

二零一四年，由於硅產業市場的低迷，本公司之子公司寧夏能源決定處置硅產業相關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處硅礦採礦權，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硅產業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資產之預計淨處置價值減去預計之處置費用及附註七中所述減值測試方法的結果而確定，預計淨處置價值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估計。寧夏能源對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的硅礦採礦權計提了人民幣11百萬的減值損失，對可收回金額總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的電腦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計提了人民幣73百萬元的減值損失。以上可收回金額基於減值測試結果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7,260,949	56,562,252	1,174,850	147,379	15,460,542	100,605,972
匯兌差異	(241)	25	20	(1)	10	(187)
重分類	4,182,675	6,485,681	29,590	35,270	(10,733,216)	—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六)	—	—	—	—	(424,235)	(424,235)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及 租賃土地(附註八(b))	—	—	—	—	(460,421)	(460,421)
增加(註)	209,306	1,961,933	4,266	8,685	7,624,680	9,808,870
處置(註)	(83,637)	(2,300,081)	(35,467)	(3,973)	(439,550)	(2,862,708)
折舊	(1,358,999)	(5,336,297)	(219,238)	(40,861)	—	(6,955,395)
減值	(1,481,329)	(3,520,705)	(28,468)	(1,940)	(647,079)	(5,679,521)
年末賬面價值	28,728,724	53,852,808	925,553	144,559	10,380,731	94,032,37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502,991	98,976,767	2,932,113	512,650	11,658,141	156,582,6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774,267)	(45,123,959)	(2,006,560)	(368,091)	(1,277,410)	(62,550,287)
賬面價值	28,728,724	53,852,808	925,553	144,559	10,380,731	94,032,37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8,329,527	51,847,302	1,370,063	128,692	14,572,507	96,248,091
匯兌差異	2,730	78	69	32	—	2,909
重分類	2,340,721	9,119,164	64,889	31,392	(11,556,166)	—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六)	—	—	—	—	(32,739)	(32,739)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及 租賃土地(附註八(b))	—	—	—	—	(13,941)	(13,941)
增加	41,447	128,951	7,463	11,864	9,169,375	9,359,100
收購子公司	1,797,899	12,603,180	93,908	44,489	5,538,432	20,077,908
處置	(59,819)	(275,671)	(29,068)	(493)	(153,094)	(518,145)
處置終止經營	(1,816,953)	(5,754,334)	(33,671)	(22,276)	(1,726,935)	(9,354,169)
處置和視同處置子公司	(855,319)	(2,821,228)	(10,860)	(2,436)	(21,494)	(3,711,337)
處置本公司貴州分公司 氧化鋁生產線	(1,249,592)	(2,531,255)	(42,595)	(4,695)	(165,758)	(3,993,895)
折舊	(1,233,213)	(5,439,461)	(244,800)	(39,177)	—	(6,956,651)
減值	(36,479)	(314,474)	(548)	(13)	(149,645)	(501,159)
年末賬面價值	27,260,949	56,562,252	1,174,850	147,379	15,460,542	100,605,97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944,699	97,242,671	3,231,939	509,590	16,159,334	156,088,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83,750)	(40,680,419)	(2,057,089)	(362,211)	(698,792)	(55,482,261)
賬面價值	27,260,949	56,562,252	1,174,850	147,379	15,460,542	100,605,9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合計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16,861,148	29,581,180	842,049	65,290	3,827,418	51,177,085
重分類	1,222,726	1,419,473	14,061	29,008	(2,685,268)	—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六)	—	—	—	—	(32,350)	(32,350)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及 租賃土地(附註八(b))	—	—	—	—	(157,196)	(157,196)
增加	27,725	4,048	65	133	1,901,816	1,933,787
處置	(69,066)	(329,608)	(28,969)	(3,956)	(240,292)	(671,891)
折舊	(863,810)	(2,999,374)	(156,200)	(18,189)	—	(4,037,573)
減值	(1,448,764)	(2,624,543)	(28,224)	(1,276)	(44,727)	(4,147,534)
年末賬面價值	15,729,959	25,051,176	642,782	71,010	2,569,401	44,064,32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533,644	58,179,768	2,266,778	324,669	2,680,634	89,985,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03,685)	(33,128,592)	(1,623,996)	(253,659)	(111,233)	(45,921,165)
賬面價值	15,729,959	25,051,176	642,782	71,010	2,569,401	44,064,3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19,054,893	32,472,950	1,037,343	71,530	6,399,628	59,036,344
重分類	191,471	4,082,661	48,760	19,123	(4,342,015)	—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六)	—	—	—	—	(25,036)	(25,036)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及 租賃土地(附註八(b))	—	—	—	—	(13,941)	(13,941)
增加	6,829	65,947	3,092	568	2,225,718	2,302,154
處置	(34,282)	(128,300)	(24,658)	(302)	(78,543)	(266,085)
處置終止經營	(281,237)	(1,069,295)	(3,990)	(3,194)	(142,673)	(1,500,389)
處置本公司貴州分公司 氧化鋁生產線	(1,249,592)	(2,531,255)	(42,595)	(4,695)	(165,758)	(3,993,895)
折舊	(797,543)	(3,138,132)	(175,480)	(17,740)	—	(4,128,895)
減值	(29,391)	(173,396)	(423)	—	(29,962)	(233,172)
年末賬面價值	16,861,148	29,581,180	842,049	65,290	3,827,418	51,177,08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107,840	60,574,883	2,560,098	333,513	3,926,639	93,502,9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6,692)	(30,993,703)	(1,718,049)	(268,223)	(99,221)	(42,325,888)
賬面價值	16,861,148	29,581,180	842,049	65,290	3,827,418	51,177,0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新增和處置，包含本年售後回租處置和租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60%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華澤鋁業有限公司(「山西華澤」)與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招銀金融租賃」)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山西華澤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69百萬元(成本：人民幣1,386百萬元)的機器設備以人民幣869百萬元的對價出售給招銀金融租賃，然後山西華澤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回相關機器設備，租賃期限為五年。該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融資租入的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開始日以該機器設備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人民幣869百萬元作為其入賬價值，以該機器設備的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低者5年作為折舊年限。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融資租入的機器設備的折舊金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租入的機器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61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73.28%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遵義氧化鋁」)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興業金融租賃」)簽訂售後回租合同，遵義氧化鋁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23百萬元(成本：人民幣806百萬元)的機器設備以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對價出售給興業金融租賃，然後遵義氧化鋁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回相關機器設備，租賃期限為五年。該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732百萬元。該融資租入的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開始日以該機器設備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及租賃直接相關的費用之和兩者中較低者人民幣621百萬元作為其入賬價值，以該機器設備的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低者5年作為折舊年限。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融資租入的機器設備的折舊金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租入的機器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13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包頭鋁業」)與中鋁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財務」)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包頭鋁業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1百萬元(成本：人民幣398百萬元)的機器設備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對價出售給中鋁財務，然後包頭鋁業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回相關機器設備，租賃期限為三年。該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該融資租入的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開始日以該機器設備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及租賃直接相關的費用之和兩者中較低者人民幣304百萬元作為其入賬價值，以該機器設備的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低者3年作為折舊年限。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融資租入的機器設備的折舊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租入的機器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成本	7,041,992	6,722,85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七(b))	179,813	159,030
銷售費用(附註二十七(a))	31,896	33,457
非持續經營的折舊費用	—	145,824
	7,253,701	7,061,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89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8百萬元)的房屋正在申請產權證書的過程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賠償的法律訴訟和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房屋的賬面價值僅佔總資產價值的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可能從相關機構獲得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並使用上述房屋，並且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的房屋及建築物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直接歸屬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發生的借款的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自持續經營的利息費用：人民幣635百萬元)，該借款的利息費用基於5.80%到7.10%的年資本化利率(二零一三年：4.05%到6.25%)(附註二十九)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人民幣9,24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9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參見附註二十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暫時閒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生產廠或實體。單個生產廠或實體的賬面值與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法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第五年相同的現金流進行外推。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售價、產品需求、產品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10.16%(二零一三年：10.19%)為折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運營分部內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若單個物業、廠房及設備很有可能將於近期被處置而非繼續持有並運營，其可收回金額則基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淨處置價值減去預計之處置費用確定，而非參考其使用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處置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進行預計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人民幣5,68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續)

對於識別出減值跡象，但基於減值測試結果未確認減值損失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氧化鋁板塊

- 假設其他參數不變，折現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預計的可收回金額下降4.42%或上升4.70%。
- 假設其他參數不變，預計的產品價格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預計的可收回金額上升4.46%或下降4.46%。
- 假設其他參數不變，預計的產品成本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預計的可收回金額下降3.67%或上升3.67%。

原鋁板塊

- 假設其他參數不變，折現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預計的可收回金額下降4.56%或上升4.90%。
- 假設其他參數不變，預計的產品價格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預計的可收回金額上升6.68%或下降6.68%。
- 假設其他參數不變，預計的產品成本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預計的可收回金額下降5.93%或上升5.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續)

由於鋁價的持續下跌，本公司的一些分公司和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經營虧損，這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現金產出單元出現減值跡象。基於上述減值測試方法，本公司之重慶分公司對可收回總金額為人民幣3,209百萬元的現金產出單元計提減值損失，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2,984百萬元，採礦權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24百萬元(附註六)，土地使用權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41百萬元(附註八)。本公司之河南分公司對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的現金產出單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人民幣110百萬元的減值準備。

此外，由於國內光伏產業的低迷，寧夏能源光伏產業的六家子公司對可收回金額總計人民幣1,382百萬元現金產出單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了人民幣340百萬元的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根據上述減值測試方法中所述的使用價值法計算得出。

如附註六所示，由於硅產業市場的低迷，於二零一四年，寧夏能源決定處置硅產業相關資產。因此，對可收回總金額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的硅產業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總金額人民幣1,140百萬元的減值準備。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淨處置價值減去預計之處置費用及前述減值測試方法的結果而確定。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不再使用，本集團對可收回總金額為人民幣276百萬元的被批准將於未來一年內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人民幣1,106百萬元的減值損失。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淨處置價值減去預計之處置費用及前述減值測試方法的結果而確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和租賃土地明細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a)：				
在香港持有：				
10-50年租約	89,555	91,534	—	—
經營租賃(b)：				
在中國大陸持有：				
10年以內租約	71,312	4,041	71,312	4,041
10至50年租約	3,053,158	2,587,633	1,031,186	1,119,455
50年以上租約	60,403	60,758	—	—
	3,184,873	2,652,432	1,102,498	1,123,496
	3,274,428	2,743,966	1,102,498	1,123,4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八.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續)

(a) 融資租賃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8,498	109,845
累計攤銷	(16,964)	(12,584)
賬面價值	91,534	97,2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534	97,261
匯兌差異	607	(3,107)
攤銷	(2,586)	(2,620)
年末賬面價值	89,555	91,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227	108,498
累計攤銷	(19,672)	(16,964)
賬面價值	89,555	91,5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為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該土地之剩餘租賃年限為32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續)

(b) 經營租賃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2,652,432	2,496,947	1,123,496	1,177,652
增加	295,506	19,817	—	—
收購子公司	—	613,738	—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附註七)	460,421	13,941	157,196	13,941
處置	(660)	(99,088)	—	—
處置終止經營	—	(267,104)	—	(31,522)
視同處置子公司	—	(48,220)	—	—
攤銷	(82,022)	(77,599)	(37,390)	(36,575)
減值損失	(140,804)	—	(140,8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873	2,652,432	1,102,498	1,123,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截至目前，本集團不存在因以上土地的使用而被要求賠償的法律訴訟和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土地的賬面價值僅佔本集團總資產價值的0.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可能從相關機構獲得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並使用上述土地，並且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八.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續)

(b) 經營租賃預付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的攤銷費用記於損益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於持續經營：人民幣77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人民幣40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用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參見附註二十五。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測試

由於鋁價的持續下跌，本公司的一些分公司和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經營虧損，這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現金產出單元出現減值跡象。基於附註七中所述減值測試方法，本公司之重慶分公司對其現金產出單元計提人民幣141百萬元的減值損失。

九. 子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以成本計量：		
非上市公司	26,070,253	24,967,600
減：減值準備	(578,329)	(578,329)
	25,491,924	24,389,2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寧夏能源的賬面價值人民幣5,348百萬元的投資用於為銀行和其他借款質押，參見附註二十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子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及實收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本集團所佔有 效股東權益	
	法律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包頭鋁業(註(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668,980		鋁、鋁合金及碳素製品等 生產和銷售	100%	100%
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鋁國貿」)(註(i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500,000 實收資本 1,731,111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山西華聖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原鋁、鋁合金、炭素產品 生產和銷售	51%	51%
山西華澤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		原鋁、陽極碳素生產銷售、 電力生產、供應等	60%	60%
撫順鋁業有限公司 (「撫順鋁業」)(註(ii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430,000		鋁冶煉、有色金屬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802,620		原鋁的生產及銷售	62.10%	62.10%
遵義氧化鋁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400,000		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73.28%	73.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九. 子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所佔有效股東權益	
			及實收資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山東華宇鋁電有限公司 (「山東華宇」)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627,697		原鋁的生產及銷售	55%	55%
甘肅華鷺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529,240		原鋁的生產及銷售	51%	51%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鋁香港」)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849,940千元	海外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760,000		鋁土礦、石灰石礦、 鋁鎂礦及相關有色金屬 礦產品的生產、收購、 銷售等	100%	100%
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 (「山西華興」)(註(iv))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850,000 實收資本 1,532,000	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60%	100%
甘肅華陽礦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6,670		煤及其他礦產品的生產 及銷售	70%	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及實收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所佔有效股東權益	
	法律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鋁能源有限公司 (「中鋁能源」)(註(v))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539,993 實收資本 819,993		熱電供應及投資管理	100%	100%
寧夏能源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5,025,800		熱力、風力、太陽能發電、 煤炭開採和電力相關 的設備製造業	70.82%	70.82%
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 (「貴州華錦」)(註(v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0 實收資本 720,478		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60%	—
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證券發行	100%	100%
銀星能源(註(vii))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541,633		風電產業的運營，風電 和太陽能設備的設計、 製造和銷售	37.47%	19.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九. 子公司投資(續)

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和十一月，本公司分別向包頭鋁業現金增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和人民幣225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中鋁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南海合金」)40%股權向中鋁國貿增資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以轉讓持有的子公司中鋁物資供銷有限公司100%股權對中鋁國貿增資，使中鋁國貿的實收資本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通過債權轉股權方式向撫順鋁業增資人民幣290百萬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將山西華興40%的股權以人民幣1,531百萬元的對價轉讓給中鋁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鋁香港向山西華興現金增資人民幣212百萬元。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山西華禹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向中鋁能源增資人民幣263百萬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按照與第三方杭州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投資協議(「協議」)成立貴州華錦。根據協議，本公司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百萬元，持有貴州華錦6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貴州華錦出資人民幣421百萬元，並根據公司章程合法擁有貴州華錦60%的股權。管理層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履行其剩餘人民幣179百萬元的出資義務。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子公司銀星能源的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子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明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制權益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寧夏能源	29.18%	29.18%
山東華宇	45%	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本年(虧損)/利潤		
寧夏能源	(550,825)	23,973
山東華宇	(19,940)	16,140
支付給非控制權益的股利		
寧夏能源	64,553	12,2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的累計餘額		
寧夏能源	3,572,917	3,766,398
山東華宇	766,693	786,9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九. 子公司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匯總財務資訊，披露的金額為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前的數字：

	寧夏能源*	山東華宇
二零一四年		
收入	4,676,461	2,644,227
費用	(6,366,978)	(2,688,539)
本年虧損	(1,690,517)	(44,312)
本年綜合損失合計	(1,690,517)	(44,312)
流動資產	4,052,484	584,375
非流動資產	29,611,512	2,480,330
流動負債	(6,952,449)	(1,372,077)
非流動負債	(17,417,698)	(385)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2,004,293	589,15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	(1,974,851)	(71,15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76,614	(435,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06,141	82,0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子公司投資(續)

	寧夏能源*	山東華宇
二零一三年**		
收入	4,540,160	2,897,899
費用	(4,243,016)	(2,862,033)
本年利潤	297,144	35,86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97,144	35,866
流動資產	4,415,582	416,976
非流動資產	29,782,063	2,574,371
流動負債	(6,419,782)	(1,242,475)
非流動負債	(17,156,067)	—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2,373,778	336,0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	(2,531,880)	(19,59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829,365)	(371,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987,467)	(55,480)

* 該二零一三年關於收入、費用、本年利潤、綜合收益和現金流的數字代表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寧夏能源的控制權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運營活動。

** 為與二零一四年披露一致，二零一三年度的披露中未包括在二零一三年判斷為擁有重要少數股東權益的子公司山西華澤的相關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投資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2,314,841	1,936,950	1,151,923	1,332,950
收購子公司增加	—	217,172	—	—
追加投資(註)	121,200	180,800	—	—
處置合營企業投資	—	(127,220)	—	(140,000)
終止確認於合營企業投資	—	(4,500)	—	—
本年享有之損益	89,510	148,749	—	—
按比例享有之儲備變動	196	3,917	—	—
其他變動	—	(41,027)	—	(41,0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747	2,314,841	1,151,923	1,151,923

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貴州中鋁礦業有限公司通過債權轉股權的方式向貴州中鋁恒泰合礦業有限公司(「恒泰合礦業」)增資人民幣121百萬元，並持有49%的股權不變。該交易為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a) 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列表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及 實收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本集團所佔有效股東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山西晉信鋁業有限公司 (「晉信鋁業」)(註)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生產及銷售原鋁	50%	50%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 (「廣西華銀」)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441,987	生產及銷售氧化鋁	33%	33%
山西介休鑫峪溝煤業有限公司 (「鑫峪溝煤業」)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煤炭生產	34%	34%
陝西澄城董東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東煤業」)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95,000	煤炭生產	45%	45%
大同煤礦集團華盛萬傑煤業 有限公司(「華盛萬傑」)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煤炭生產	49%	49%
河南中鋁立創礦業有限公司 (「中鋁立創」)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鋁礬土的銷售	49%	49%
寧夏中寧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中寧」)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85,600	熱力發電	35.41%	3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a) 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列表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及 實收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本集團所佔有效股東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寧夏大唐國際大壩發電有限公司 (「大唐發電」)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489,691	熱力發電	35.41%	35.41%
寧夏天淨神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神州發電」)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46,000	風力發電	35.41%	35.41%
恒泰合礦業(註(i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820,000	煤炭生產	49%	49%

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晉信鋁業的投資已經全額減計，本集團對晉信鋁業不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a) 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單一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訊：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年享有合營企業之損益	89,510	148,749
本年享有合營企業之綜合收益	89,510	148,74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合計餘額	2,525,747	2,314,8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應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諾是人民幣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百萬元)。

對於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並未確認重大之或有負債。合營企業本身並無已確認重大之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4,587,818	17,211,965	1,027,213	3,511,233
追加投資(註)	88,288	1,203,570	40,250	—
收購子公司增加	—	963,605	—	—
企業合併變更為子公司	—	(2,547,579)	—	(2,541,233)
處置及視同處置聯營 企業投資(註(vii))	(7,993)	(13,537,162)	—	(128,000)
聯營企業投資的其他減少(註(xi))	(111,846)	—	—	—
子公司變更為聯營企業	—	1,157,129	—	185,213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	—	15,870	—	—
本年享有之損益				
持續經營	350,575	511,869	—	—
終止經營	—	877	—	—
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註(viii))	(58,953)	(38,388)	—	—
外幣折算差額	—	(374,941)	—	—
聯營企業股權被動稀釋(註(ii))	(14,979)	—	—	—
按比例享有之儲備變動	8,058	21,00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0,968	4,587,818	1,067,463	1,027,213

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向聯營企業注資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和人民幣84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以設備對其一家聯營企業增資人民幣2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其對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賬面淨值人民幣45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百萬元)用於為銀行和其他借款質押，參見附註二十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焦作萬方為上市公司，本集團其他所有聯營企業均未上市，本集團之聯營企業列表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及 實收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所佔有效股東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農銀匯理」)(註(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投資	15%	15%
焦作萬方(註(ii))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1,202,845	鋁冶煉、有色金屬 製造及銷售	17,246%	17.75%
多氟多(撫順)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多氟多」)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26,660	生產及銷售氟化學品	45%	45%
青海省能源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青海能發」)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3,555,000 實收資本 2,725,000	煤炭生產	21%	21%
霍州煤電集團興盛園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興盛園煤業」) (註(vi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煤炭生產	21.95%	21.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及 實收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所佔有效股東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山西華拓鋁業有限公司 (「華拓鋁業」)(註(x))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生產鋁加工產品	10.6%	10.6%
中鋁金平果佛山投資有限公司 (「金平果投資」)(註(vi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有色金屬產品、 金產品銷售投資	—	40%
華能寧夏能源有限公司 「華能能源」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電力開發	28.33%	28.33%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發電」(註(i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300,000 實收資本 2,050,239	熱力發電	24.79%	24.79%
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寧東發電」(註(vii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900,000	熱力發電	24.79%	24.79%
石橋增速機(銀川)有限公司 (「石橋」)(註(x))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風力增速機研發銷售	17.56%	9.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及 實收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所佔有效股東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貴州渝能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渝能礦業」)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415,916	煤炭生產	25%	25%
霍州煤電集團河津薛虎溝煤業 有限公司(「薛虎溝」)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40,000	煤炭生產	49%	49%
山西中鋁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岳新材料」)(註(iv))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氫氧化鋁、多品種氧化鋁、 金屬鎂、鋁鎂阻燃劑的 投資和建設	35%	—
廣西華正鋁業有限公司 (「華正鋁業」)(註(v))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原鋁、自備電廠的項目 投資；礦權投資；煤炭購銷； 鋁產品開發利用	35%	—
包頭市天成鋁業有限公司 (「包頭天成」)(註(vi))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69,770	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3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註：

- (i) 本公司通過在農銀匯理董事會任命一名董事而對農銀匯理實施重大影響。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和八月，焦作萬方分別發行了32,130,000股和1,840,000股限制股作為股權激勵，使本公司持有焦作萬方股權比例從17.75%被動稀釋為17.24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市聯營企業焦作萬方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持股70.82%的子公司寧夏能源向其聯營企業靈武發電現金出資人民幣27百萬元，本公司間接持有其24.79%股權比例不變。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本集團外第三方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太岳新材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太岳新材料現金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持有其35%的股權。
- (v) 於二零一四三月，本公司與本集團外第三方貴州高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成立華正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華正鋁業現金出資人民幣35百萬元，並持有其35%的股權。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包頭鋁業與本集團之第三方北京天成宏業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包頭天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鋁業已向包頭天成以機器設備注資人民幣21百萬元，並持有其30%股權。由於注入的機器設備價值評估尚未完成，且管理層判斷機器設備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包頭鋁業以機器設備的賬面價值作為對聯營企業的出資。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鋁國貿與兩家本集團外第三方平果亞洲鋁業有限公司和廣西金平果鋁業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金平果投資。中鋁國貿持有金平果投資4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於廢鋁再回收項目開發結果不理想，金平果投資董事會批准對金平果投資實施清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清算程序已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註：(續)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寧東發電宣告向寧夏能源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5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能源已收到該現金股利。
- (i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持股比例51%的子公司山西華聖，間接持有華拓鋁業10.6%的股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山西華聖持有華拓鋁業20.78%的股權。
- (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持股比例70.82%的子公司寧夏能源，間接持有石橋17.56%的股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寧夏能源持有石橋24.8%的股權。
- (x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興盛園煤業的其他股東協商一致，按持股比例將對興盛園煤業的股權轉為債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持股比例將對興盛園煤業的投資人民幣112百萬元轉成對其的債權。該股權轉為債權後，本集團對興盛園煤業的持股比例不變。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單一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訊：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年享有聯營企業之持續經營損益	350,575	511,869
本年享有聯營企業終止經營之損益	—	877
本年享有聯營企業之綜合收益	350,575	512,746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的合計餘額	4,840,968	4,587,8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應佔聯營企業的資本承諾是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百萬元)。

對於聯營企業投資，本集團並未確認重大之或有負債。聯營企業本身並無已確認重大之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以成本計量				
非上市權益投資	74,850	82,112	7,000	7,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				
短期投資	4,635,600	—	2,525,6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5百萬元非上市股權投資以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列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採用成本計量。本集團並未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處置該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短期投資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折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確定，折現率按照當期可獲得的相同期限、信用風險和到期時間的金融工具的利率確定。

十二.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 遞延所得稅(續)

假設不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

	集團						合計
	應收款項壞賬 準備、存貨跌 價準備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準備	預提費用	購買 設備抵稅	可彌補虧損	未實現 內部毛利	其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6,422	95,502	64,192	1,484,664	46,226	163,500	2,260,506
收購子公司	29,156	9,165	—	86	19,309	36,930	94,646
處置終止經營	(18,635)	(4,902)	—	(74,277)	—	(7,902)	(105,716)
視同處置子公司	(39,811)	(5,058)	—	(95,701)	(9,603)	(10,845)	(161,018)
處置本公司貴州分公司氧化鋁生產線	(9,274)	—	—	—	—	(3,106)	(12,380)
匯兌損益	—	—	—	(16)	—	(24)	(40)
於損益中確認	136,423	(17,784)	4,966	(306,665)	18,889	(20,197)	(184,3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281	76,923	69,158	1,008,091	74,821	158,356	1,891,63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4,281	76,923	69,158	1,008,091	74,821	158,356	1,891,630
核銷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9,158)	(314,156)	—	—	(383,314)
於損益中確認	548,001	280,678	—	14,739	63,209	(11,849)	894,7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82	357,601	—	708,674	138,030	146,507	2,403,0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二.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續)

	公司					合計
	應收款項壞賬 準備、存貨跌 價準備及物 業、廠房及設 備的減值準備	預提費用	購買設備抵稅	可彌補虧損	其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5,740	68,278	64,192	1,014,524	197,661	1,640,395
處置終止經營	(12,077)	(1,488)	—	—	—	(13,565)
處置本公司貴州分公司氧化鋁生產線	(9,274)	—	—	—	(3,106)	(12,380)
於損益中確認	94,055	(14,181)	4,966	(322,408)	(83,282)	(320,8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444	52,609	69,158	692,116	111,273	1,293,6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8,444	52,609	69,158	692,116	111,273	1,293,600
於損益中確認	143,161	(52,609)	(69,158)	(692,116)	(111,273)	(781,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605	—	—	—	—	511,60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

	集團									合計
	利息資本化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折舊及攤銷	資產評估增值	未實現 內部虧損	復整義務	收購子公司 公允價值調整	對子公司的 股權投資	對聯營企業 的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952	1,490	5,847	338	45,893	—	—	—	—	143,520
收購子公司	—	—	—	—	—	1,076	1,104,182	—	—	1,105,258
視同處置子公司	—	—	—	(304)	—	—	—	—	—	(304)
匯兌損益	—	(24)	—	—	—	—	(680)	—	—	(704)
於損益中確認	(7,669)	(1,410)	1,105	(34)	(36,808)	4,004	(20,488)	—	—	(61,3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83	56	6,952	—	9,085	5,080	1,083,014	—	—	1,186,47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283	56	6,952	—	9,085	5,080	1,083,014	—	—	1,186,470
匯兌損益	—	—	—	—	—	—	179	—	—	179
於損益中確認	(3,272)	29,533	369	—	(9,085)	9,773	(23,070)	1,086,686	234,719	1,325,6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11	29,589	7,321	—	—	14,853	1,060,123	1,086,686	234,719	2,512,302

	公司			合計
	利息資本化	對聯營 企業投資	其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952	—	25,237	115,189
於損益中確認	(7,668)	—	(16,153)	(23,8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84	—	9,084	91,36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284	—	9,084	91,368
於損益中確認	(3,273)	140,772	(9,084)	128,4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11	140,772	—	219,7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二. 遞延所得稅(續)

為報表列報之需要，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財務報告中本集團和本公司遞延稅項的期末餘額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52,057	1,793,310	291,822	1,202,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061,265	1,088,15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確認了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鋁香港和本公司之聯營企業焦作萬方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和人民幣23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對中鋁香港和焦作萬方，本集團未確認與其他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與這些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將會通過未來分紅或者處置實現轉回。由於這些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未來的分紅收益為免稅。此外，本集團能夠控制對這些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處置，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處置這些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就金額為人民幣5,592百萬元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4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金額為人民幣22,5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09百萬元)的產生於中國大陸的可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所得額的稅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5,6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77百萬元)，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7,6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2百萬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9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百萬元)，因為本集團不認為這些資產可以實現。上述稅務虧損如未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所得額，則將於未來一年到五年內到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稅務虧損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到期年份				
2014	—	3,349,848	—	2,968,840
2015	106,146	143,718	—	—
2016	369,627	467,089	194,167	—
2017	4,840,206	3,258,398	4,173,473	3,065,236
2018	9,066,562	9,489,630	7,321,864	7,494,714
2019	8,181,448	—	6,107,887	—
合計	22,563,989	16,708,683	17,797,391	13,528,7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很可能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為限對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了金額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3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年度應課稅利潤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對子公司的委託貸款	—	—	402,000	—
— 處置子公司、業務和資產應收款項	8,195,904	12,288,413	3,137,830	4,706,745
— 其他長期應收款	197,218	46,781	—	—
	8,393,122	12,335,194	3,539,830	4,706,745
預付採購款(註(i))	2,463,700	56,000	28,000	56,000
其他預付款(註(ii))	811,184	733,776	38,430	38,430
長期待攤費用(註(iii))	317,275	281,904	51,064	127,961
其他(註(iv))	493,923	54,343	270,609	—
	4,086,082	1,126,023	388,103	222,391
	12,479,204	13,461,217	3,927,933	4,929,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處置子公司、業務和資產應收款項中人民幣5,05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82百萬元)和對一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36百萬元為以美元計量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均以人民幣計量(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均以人民幣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處置子公司、業務和資產應收款項以及對一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為有息資產，其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為無息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其餘為無息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美元300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836百萬元)的預付供應商款項是以固定年利率7.5%計息的。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預付款主要指礦權開發成本。
- (iii) 本年本集團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人民幣60百萬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和本公司將經批准將於近期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和人民幣269百萬元，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四.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材料	9,571,808	9,842,095	7,604,778	7,532,602
在產品	6,617,534	7,332,331	2,848,910	3,361,704
產成品	7,371,603	6,678,470	1,350,771	1,560,197
備品備件	878,823	1,001,052	614,936	767,771
周轉材料及其他	45,977	59,901	35,010	34,139
	24,485,745	24,913,849	12,454,405	13,256,413
減：存貨跌價準備	(2,044,297)	(1,377,901)	(1,364,602)	(991,103)
	22,441,448	23,535,948	11,089,803	12,265,3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四. 存貨(續)

存貨跌價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1,377,901	1,407,364	991,103	854,487
收購子公司	—	179,844	—	—
處置子公司及業務	—	(179,367)	—	(96,053)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1,746,351	1,138,029	1,323,594	780,814
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轉回	(358,750)	(149,023)	(142,484)	(34,455)
存貨銷售轉銷	(721,205)	(1,018,946)	(807,611)	(513,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297	1,377,901	1,364,602	991,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百萬元)的存貨用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及質押，參見附註二十五。

十五.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3,699,603	4,625,662	1,645,159	1,992,101
減：壞賬準備	(719,992)	(611,510)	(376,098)	(369,414)
	2,979,611	4,014,152	1,269,061	1,622,687
應收票據	2,332,964	2,142,453	636,917	408,578
	5,312,575	6,156,605	1,905,978	2,031,26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額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7百萬元以美元計量，人民幣3百萬元以歐元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美元計量外，其他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量(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全部以人民幣計量)。本公司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全部以人民幣計量(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以人民幣計量)。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一般信用期為3至12個月。本集團之部分銷售是按預先付款或以付款交單方式進行。本集團對中鋁公司的部分子公司的信用政策是應要求付款。某些情況下，關係悠久的長期合同客戶在滿足特定信用要求時可能延長信用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4,886,034	5,541,652	1,582,378	1,703,410
一至兩年	198,425	173,879	96,157	54,511
兩至三年	120,418	188,564	17,256	15,990
三年以上	827,690	864,020	586,285	626,768
	6,032,567	6,768,115	2,282,076	2,400,679
減：壞賬準備	(719,992)	(611,510)	(376,098)	(369,414)
	5,312,575	6,156,605	1,905,978	2,031,265

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品質是參考對方企業的歷史不良記錄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客戶無歷史不良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五.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逾期一年	188,384	152,916	96,157	54,511
逾期一至兩年	55,029	153,419	15,622	14,315
逾期兩年以上	346,851	393,896	211,821	259,029
	590,264	700,231	323,600	327,855
未逾期	4,722,311	5,456,374	1,582,378	1,703,410
	5,312,575	6,156,605	1,905,978	2,031,265

已逾期但是沒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沒有發生過違約情況的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些款項的信用沒有重大變化，且可以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全額收回，無需計提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中分別包含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人民幣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百萬元)和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0.22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百萬元)，並以本集團對主要客戶提供的相同信用政策進行支付。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披露，於二零一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質押應收賬款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和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中分別有人民幣98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百萬元)和人民幣38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百萬元)發生了重大減值，分別計提了人民幣72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2百萬元)和人民幣37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百萬元)的壞賬準備。該些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是因為未預見的經濟形勢，只有部分能夠收回。該些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233,477	82,256	—	—
一至兩年	12,184	59,508	—	—
兩至三年	97,317	50,826	7,843	1,413
三年以上	645,002	596,028	377,300	375,901
	987,980	788,618	385,143	377,314
減：減值準備	(719,992)	(611,510)	(376,098)	(369,414)
	267,988	177,108	9,045	7,9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五.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611,510	408,256	369,414	394,943
收購子公司	—	63,001	—	—
處置終止經營和視同處置子公司	—	(65,849)	—	(8,292)
壞賬準備	135,682	249,137	9,862	3,502
核銷	(3,625)	(26,251)	(3,073)	(18,502)
轉回	(23,575)	(16,784)	(105)	(2,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992	611,510	376,098	369,4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轉讓了一些中國的銀行承兌匯票，總金額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6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背書轉讓了一些中國的銀行承兌匯票給供應商以支付本公司欠供應商的應付賬款，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2,7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18百萬元)。以上貼現和背書票據一併稱為「終止確認的匯票」。該些終止確認的匯票的期限為1至12個月。根據中國的《票據法》，如果這些中國的銀行違約，持票人，包括金融機構和供應商，有權利追索本集團(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實質上轉移了該些終止確認的匯票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因此，終止確認相關的應收票據和與背書票據相關的應付賬款，且未確認貼現票據相關的短期借款。本集團對該終止確認的匯票的持續參與承擔的最大損失敞口以及重新購買這些終止確認的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等於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這些終止確認的匯票承擔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不重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在背書轉讓票據時確認損益，也沒有因背書轉讓的票據的持續參與確認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轉讓了一些中國的銀行承兌匯票，總金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背書轉讓了一些中國的銀行承兌匯票給供應商以支付本公司欠供應商的應付賬款，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上貼現和背書票據一併稱為「貼現或背書匯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主要的風險和報酬，包含貼現或背書匯票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了這些貼現和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以及背書票據償付的應付賬款，並確認了貼現票據相關的質押短期借款。背書或貼現後，本集團不再保留貼現或背書匯票任何的使用權，包括銷售、轉讓或者質押貼現或背書票據給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未發生貼現或背書匯票被追索的情況(於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六. 其他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保證金	248,070	425,388	33,750	7,291
— 應收股利	125,159	125,135	217,180	217,180
— 非主營業務銷售應收款	152,753	141,288	115,989	123,364
— 第三方委託貸款和借出款項	275,091	206,652	53,445	725
— 關聯方委託貸款和借出款項	1,152,022	1,360,161	3,187,919	2,458,068
— 與子公司資金往來	—	—	2,272,577	1,343,829
— 處置子公司、業務和資產 應收款項	4,307,951	9,002,434	1,778,914	3,630,734
— 應收利息	103,060	294,748	72,665	295,027
— 代墊款項	203,649	29,306	91,173	—
— 其他金融資產	660,435	321,402	341,160	703,019
	7,228,190	11,906,514	8,164,772	8,779,237
減：減值準備	(407,198)	(235,813)	(276,331)	(232,014)
	6,820,992	11,670,701	7,888,441	8,547,223
應收出口退回增值稅	18,891	15,784	—	—
員工備用金	94,364	97,960	27,670	24,692
未抵扣增值稅	2,355,758	2,569,055	481,672	593,550
投資項目準備金	40,136	223,068	37,136	571
預付所得稅	248,903	250,788	193,203	193,648
預付關聯方採購款	157,988	326,422	—	2,906
預付供應商採購款和其他	3,306,890	6,024,892	335,641	384,650
	6,222,930	9,507,969	1,075,322	1,200,017
減：壞賬準備	(12,253)	(231,678)	(10,952)	(79,004)
	6,210,677	9,276,291	1,064,370	1,121,013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3,031,669	20,946,992	8,952,811	9,668,2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 其他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處置子公司、業務及資產應收款項人民幣2,529百萬元和其他項目中人民幣1,562百萬元以美元計量，人民幣0.1百萬元以港幣計量，人民幣0.2百萬元以澳元計量(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1百萬元以美元計量，人民幣0.7百萬元以港幣計量)，其他均以人民幣計量(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均以人民幣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委託貸款和其他貸款以及處置子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應收款項為有息資產，其餘其他流動資產均為無息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均為無息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資產中包含了對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應收款金額人民幣1,3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2百萬元)，對本集團聯營企業的應收款金額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百萬元)(附註三十七(b))，以上應收款項按照本集團對其主要客戶相同的信用條款來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資產中金融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2,041,011	11,271,900	4,744,191	7,088,330
一至兩年	4,433,345	127,104	2,065,517	408,117
兩至三年	94,759	163,987	218,937	390,360
三年以上	659,075	343,523	1,136,127	892,430
	7,228,190	11,906,514	8,164,772	8,779,237
減：減值準備	(407,198)	(235,813)	(276,331)	(232,014)
	6,820,992	11,670,701	7,888,441	8,547,223

未逾期也未減值的其他流動資產的信用品質參考對方的歷史不良記錄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六. 其他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資產中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逾期一年	334,976	126,925	286,603	394,369
逾期一至兩年	75,159	162,070	218,937	380,343
逾期兩年以上	279,301	122,459	859,882	876,103
	689,436	411,454	1,365,422	1,650,815
未逾期	6,131,556	11,259,247	6,523,019	6,896,408
	6,820,992	11,670,701	7,888,441	8,547,223

已逾期未減值的其他流動資產餘額的信用質量參考對方的歷史不良記錄。基於過往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些其他應收款的信用沒有重大變化，且可以一年內收回，無需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鋁香港、中鋁公司，以及中鋁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關於中鋁鐵礦股權的轉讓協議，中鋁香港將其持有的中鋁鐵礦65%股權轉讓給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該轉讓於2013年12月26日完成。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期轉讓價款為承接中鋁香港對國家開發銀行一筆美元貸款。本年度，本集團將該筆國家開發銀行的美元貸款轉讓給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相應減少了本集團對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應收處置中鋁鐵礦股權的對價款人民幣2,346百萬元。該事項夠成了本年度本集團的重大非現金投資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 其他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百萬元)及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百萬元)的其他流動資產減值並且分別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4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百萬元)。該些流動資產的賬齡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22,059	34,993	—	11,778
一至兩年	5,729	8,548	—	1,200
兩至三年	24,802	25,144	106	—
三年以上	383,755	412,189	312,813	300,899
	436,345	480,874	312,919	313,877
減：減值準備	(419,451)	(467,491)	(287,283)	(311,018)
	16,894	13,383	25,636	2,8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六. 其他流動資產(續)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467,491	229,131	311,018	323,877
收購子公司	—	172,251	—	—
處置終止經營	—	(1,632)	—	—
計提之壞賬準備	43,133	73,556	1,567	11,954
核銷	—	(240)	(3,387)	(24,434)
轉回	(12,976)	(5,575)	(12,382)	(379)
其他	(78,197)	—	(9,5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451	467,491	287,283	311,018

十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受限資金	1,655,090	1,039,658	252,459	316,362
定期存款	8,500	4,500	—	—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1,663,590	1,044,158	252,459	316,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8,600	11,381,695	7,567,985	4,890,967
	17,932,190	12,425,853	7,820,444	5,207,3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資金主要為辦理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而持有的保證金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資金主要為環境治理保證金以及為辦理信用證和應付票據而持有的保證金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0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 且平均到期日期為三個月至一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至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14,862,816	12,174,840	7,820,444	5,207,271
美元	3,055,287	230,718	—	31
港幣	4,889	9,924	—	—
歐元	6,387	7,382	—	27
澳元	2,751	2,495	—	—
印尼盧比	60	494	—	—
	17,932,190	12,425,853	7,820,444	5,207,329

活期存款以銀行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根據本集團的現金需求，短期存款為三個月至一年期間，並以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受限資金存款存放在沒有違約歷史且有信用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八.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股	9,580,522	9,580,522
H股	3,943,966	3,943,966
	13,524,488	13,524,48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A股與H股之間排序沒有區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經核准可以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524,487,892股，面值人民幣1元每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24,487,892股已發行。

十九.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當期與以前年度的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25頁至第12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 儲備(續)

(b) 公司

	股本溢價	其他 資本公積 (註(i))	法定 盈餘公積 (註(ii))	專項儲備 (註(iii))	未分配利潤/ (累計虧損) (註(iv))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390,784	628,525	5,867,557	25,648	10,171,706	31,084,220
本年虧損	—	—	—	—	(9,302,953)	(9,302,953)
其他撥備	—	—	—	11,314	—	11,314
專項應付款轉資本公積	—	224,400	—	—	—	224,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0,784	852,925	5,867,557	36,962	868,753	22,016,981
本年虧損	—	—	—	—	(13,097,172)	(13,097,172)
其他撥備	—	—	—	(177)	—	(1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0,784	852,925	5,867,557	36,785	(12,228,419)	8,919,632

註：

(i) 其他資本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主要為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為支援本集團各種符合條件的技術項目而給予本集團某些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國債基金及其他政府撥款(附註二十二(ii))。根據財政部相關文檔，在相關增股條件達到之後，該等撥款作為對本公司的注資。在相關增股條件達到之前，此等撥款作為資本公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九. 儲備(續)

(b) 公司(續)

註：(續)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決議，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惟增加股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應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專項儲備

專項儲備主要是為特定安全生產活動準備的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和其他監管機構發佈的規定，本集團需以規定比例主要為鋁土礦及煤的採掘、煤氣生產、運輸、冶金生產、機械製造及建築服務提取基金。該基金用於安全生產方面的維持與／或改善，不可分配給股東。

(iv) 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中包括母公司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3,09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9,303百萬元)，已經在母公司財務報表中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				
融資租賃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1,429,446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註(a))				
— 抵押(註(f))	15,301,820	13,967,700	1,686,960	—
— 保證(註(e))	1,652,737	6,310,303	16,000	20,000
— 信用	14,991,787	15,025,337	7,708,922	9,255,877
	31,946,344	35,303,340	9,411,882	9,275,877
中期票據及長期債券(註(b))				
— 保證(註(e))	1,993,821	1,991,481	1,993,821	1,991,481
— 信用	20,237,772	19,926,200	19,837,772	18,926,200
	22,231,593	21,917,681	21,831,593	20,917,681
長期借款合計	55,607,383	57,221,021	31,243,475	30,193,558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附註二十一)	(269,548)	—	—	—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3,995,762)	(2,597,471)	(3,995,762)	(1,997,471)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572,862)	(8,328,722)	(3,307,541)	(4,291,469)
長期借款非流動部分	44,769,211	46,294,828	23,940,172	23,904,6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十.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註(c))				
— 抵押(註(f))	2,653,200	1,863,900	—	—
— 保證(註(e))	1,247,159	140,000	—	—
— 信用	36,892,330	45,142,573	22,335,000	25,810,000
	40,792,689	47,146,473	22,335,000	25,810,000
短期債券，信用(註(d))	23,536,390	15,275,680	23,536,390	15,275,680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附註二十一)	269,548	—	—	—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3,995,762	2,597,471	3,995,762	1,997,471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572,862	8,328,722	3,307,541	4,291,46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流動部分合計	75,167,251	73,348,346	53,174,693	47,374,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9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56百萬元)的借款貨幣分別為日元及美元外，其他借款均為人民幣。本公司全部借款均為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鋁公司的子公司中鋁財務取得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百萬元)，其中包含融資租賃應付款人民幣3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參見附註三十七(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鋁公司的子公司貴州鋁廠取得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百萬元)，參見附註三十七(b)。

註：

(a)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i) 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其他借款		長期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6,558,565	8,317,135	14,297	11,587	6,572,862	8,328,722
一至兩年	3,316,593	6,288,066	14,467	11,789	3,331,060	6,299,855
兩至五年	11,770,086	7,586,650	14,018	45,296	11,784,104	7,631,946
五年以上	10,244,278	13,040,497	14,040	2,320	10,258,318	13,042,817
	31,889,522	35,232,348	56,822	70,992	31,946,344	35,303,340

(ii) 本公司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其他借款		長期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3,295,080	4,282,000	12,461	9,469	3,307,541	4,291,469
一至兩年	835,080	3,115,000	12,461	9,469	847,541	3,124,469
兩至五年	4,938,800	905,000	8,000	22,939	4,946,800	927,939
五年以上	310,000	932,000	—	—	310,000	932,000
	9,378,960	9,234,000	32,922	41,877	9,411,882	9,275,877

(xi) 其他借款為財政部的地方財政局對本集團提供的借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64%(二零一三年：5.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十.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註：(續)

(b) 中期票據及長期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償還的長期債券和中期票據如下：

	面值/到期日	實際利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長期債券	2,000,000/2017	4.64%	1,993,821	1,991,481	1,993,821	1,991,481
2010中期票據	1,000,000/2015	4.34%	998,249	995,062	998,249	995,062
2010中期票據	1,000,000/2015	4.20%	998,040	994,867	998,040	994,867
2011中期票據	5,000,000/2016	6.03%	4,896,842	4,988,581	4,896,842	4,988,581
2011寧夏能源中期票據	600,000/2014	6.65%	—	600,000	—	—
2012寧夏能源中期票據	400,000/2017	6.06%	400,000	400,000	—	—
2011中期票據	2,000,000/2014	6.36%	—	1,997,471	—	1,997,471
2012中期票據	2,000,000/2015	5.13%	1,999,473	1,996,335	1,999,473	1,996,335
2012中期票據	3,000,000/2017	5.77%	2,989,167	2,985,743	2,989,167	2,985,743
2013中期票據	3,000,000/2018	5.99%	2,981,609	2,976,266	2,981,609	2,976,266
2013中期票據	2,000,000/2016	6.07%	1,994,753	1,991,875	1,994,753	1,991,875
2014中期票據	3,000,000/2017	7.35%	2,979,639	—	2,979,639	—
			22,231,593	21,917,681	21,831,593	20,917,681

發行長期債券和中期票據分別是為滿足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和置換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註：(續)

(c) 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國有企業提供給本集團的委託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48% (二零一三年：5.69%)。

(d) 短期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債券匯總如下：

	面值/到期日	實際利率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短期債券	3,000,000/2014	4.33%	—	3,095,345
2013短期債券	5,000,000/2014	5.52%	—	5,069,934
2013短期債券	2,000,000/2014	4.21%	—	2,047,313
2013短期債券	2,000,000/2014	4.70%	—	2,044,553
2013短期債券	3,000,000/2014	6.21%	—	3,018,535
2014短期債券	2,000,000/2015	6.45%	2,092,959	—
2014短期債券	3,000,000/2015	5.40%	3,049,586	—
2014短期債券	3,000,000/2015	5.85%	3,115,170	—
2014短期債券	3,000,000/2015	5.94%	3,116,780	—
2014短期債券	3,000,000/2015	5.80%	3,102,335	—
2014短期債券	3,000,000/2015	4.99%	3,028,864	—
2014短期債券	3,000,000/2015	4.75%	3,022,213	—
2014短期債券	3,000,000/2015	5.00%	3,008,483	—
			23,536,390	15,275,680

以上發行的所有短期債券均為補充營運資金需要之目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十.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註：(續)

(e) 已擔保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得的被擔保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明細如下：

擔保方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債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821	1,991,481	1,993,821	1,991,481
長期借款				
蘭州鋁廠(註(i))	16,000	20,000	16,000	20,000
本公司	—	4,471,166	—	—
寧夏天淨電能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註(ii))	—	102,400	—	—
銀星能源(註(iii))	136,000	148,000	—	—
寧夏電力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註(ii))	—	26,000	—	—
寧夏能源(註(iii))	277,400	319,400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	1,223,337	1,223,337	—	—
	1,652,737	6,310,303	16,000	20,000
短期借款				
本公司	587,424	—	—	—
寧夏能源(註(iii))	140,000	120,000	—	—
銀星能源(註(iii))	—	20,000	—	—
貴州鋁廠(註(i))	122,000	—	—	—
中鋁國貿(註(iii))	397,735	—	—	—
	1,247,159	140,000	—	—

註：

- (i) 擔保方是中鋁公司之子公司。
- (ii) 擔保方為本集團之第三方公司。
- (iii) 擔保方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f) 抵押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用於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的資產，參見附註二十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一. 融資租賃應付款

如附註七所示，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入某些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和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初始應付金額	2,063,484	—	1,773,079	—
本年付款額	(390,433)	—	(343,633)	—
年末應付金額	1,673,051	—	1,429,446	—
應付金額：				
一年以內	318,103	—	269,548	—
第二年	444,022	—	390,788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第五年	910,926	—	769,130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673,051	—	1,429,446	—
未確認融資費用	(243,605)	—		
融資租賃付款淨額(附註二十)	1,429,446	—		
流動部分(附註二十)	(269,548)	—		
非流動部分	1,159,8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 長期應付礦權款	757,185	767,157	—	—
— 其他金融負債	14,109	—	—	—
	771,294	767,157	—	—
內退福利(註(i))	1,128,572	49,372	858,430	37,713
遞延收益	824,631	649,975	365,965	363,239
專項應付款(註(ii))	104,080	119,080	92,780	91,780
復墾義務	94,195	91,311	—	—
其他	14,315	7,481	—	—
	2,165,793	917,219	1,317,175	492,732
	2,937,087	1,684,376	1,317,175	492,73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

(i) 內退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分子公司實行內退計劃，允許符合條件的員工在自願基礎上提前退休。本集團對這些退出崗位修養的人員負有在未來六年內依據內退福利計劃每月支付內退生活費的義務，並按照當地社保局的規定計提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內退生活費、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統稱為「支付款項」。本集團參考通貨膨脹率對未來年度支付款項按照3%的增長率進行預測，並按照中國居民平均死亡率對支付義務進行調整。未來支付義務按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同期國債利率折現並計入管理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支付的部分被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退計劃下，內退福利相關支付義務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80,040	149,782	66,018	116,655
本年度計提(附註二十七(b)及附註三十)	1,360,284	3,788	1,043,581	2,179
利息費用	3,868	1,263	3,848	160
本年支付	(70,091)	(62,214)	(56,641)	(52,976)
視同處置子公司	—	(12,57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101	80,040	1,056,806	66,018
非流動	1,128,572	49,372	858,430	37,713
流動(附註二十三)	245,529	30,668	198,376	28,305
	1,374,101	80,040	1,056,806	66,018

(ii) 專項應付款為政府為支持本集團各種符合條件的技術項目而給予本集團某些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國債基金和其他政府撥款。這些撥款在收到時遞延，當滿足預定條件時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十三.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 應付工程支出款	5,599,870	5,486,515	2,592,609	3,901,584
— 應付利息	923,930	726,064	724,397	589,828
— 預留保證金及押金	960,935	601,850	253,115	199,026
— 子公司應付非控股股東股利	187,228	108,251	—	—
— 應付股權投資款	89,569	126,527	5,740	5,740
—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採礦權款	519,990	680,394	—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1,433,452	—
— 其他	920,101	756,734	356,103	221,488
	9,201,623	8,486,335	5,365,416	4,917,666
預收客戶銷售定金	2,697,439	1,565,691	296,378	385,315
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註)	374,721	431,848	154,650	172,421
應付工資及獎金	277,239	108,143	154,455	44,946
應付職工福利費	251,587	201,022	144,927	119,917
一年內兌現的內退福利(附註二十二)	245,529	30,668	198,376	28,305
養老保險	51,266	26,111	32,009	18,584
其他	111,756	10,291	23,016	—
	4,009,537	2,373,774	1,003,811	769,488
	13,211,160	10,860,109	6,369,227	5,687,154

註：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主要包含應交增值稅、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三.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除人民幣365百萬元以美元計價，人民幣0.004百萬元以港幣計價(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百萬元以美元計價，人民幣7.9百萬元以港幣計價，人民幣1.6百萬元以歐元計價)，其他所有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負債均為人民幣計價(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負債均為人民幣計價(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人民幣)。

二十四.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514,248	8,770,506	5,292,515	4,893,450
應付票據	5,234,103	3,631,144	500,000	—
	15,748,351	12,401,650	5,792,515	4,893,4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額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貨幣分別為美元及歐元外，其他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為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為人民幣)。本公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為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十四.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15,213,106	11,458,223	5,680,782	4,827,393
一至兩年	293,750	427,969	66,586	31,531
兩至三年	62,865	258,878	13,009	4,174
三年以上	178,630	256,580	32,138	30,352
	15,748,351	12,401,650	5,792,515	4,893,4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期限為一年以內。

二十五. 抵押資產

如附註二十所述，本集團將不同的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和質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9,249,127	7,291,960
土地使用權(附註八(b))	409,181	46,666
無形資產(附註六)	1,124,726	798,627
存貨(附註十四)	50,000	296,0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十(b))	450,611	472,974
應收票據(附註十五)	98,000	—
應收賬款(附註十五)	270,084	110,000
	11,651,729	9,016,22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五. 抵押資產(續)

除上述以資產抵押和質押的借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874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2萬元)和部分一年以上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1,57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10百萬元)由未來電費收費權提供質押，短期借款人民幣2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百萬元)由信用證提供抵押。如附註九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中一年以內到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和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677百萬元由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寧夏能源70.82%的投資提供質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寧夏能源的投資餘額為人民幣5,384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5百萬元的短期借款，由已被抵銷的集團內子公司間的應收賬款提供質押。

二十六.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		
貿易業務採購的商品	71,647,273	91,157,837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消耗	34,776,798	38,275,430
產生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1,045,858	(605,633)
電費及公用事業	17,738,754	21,424,550
折舊與攤銷	7,469,428	7,224,645
職工薪酬(註)	7,855,666	6,553,286
修理及維護費用	1,857,471	1,474,121
運輸費用	1,047,427	1,168,669

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職工薪酬中包含了內退福利和辭退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和人民幣176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十七. 營業費用

(a) 銷售費用(續)

銷售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運輸及裝卸費用	1,047,427	1,204,110
包裝費用	249,843	217,869
港口雜費	61,707	68,784
職工薪酬	69,144	69,073
銷售佣金及其他手續費	36,553	33,479
倉儲費	52,077	59,206
市場及廣告費用	7,011	15,220
非生產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七)	31,896	33,457
其他	197,576	158,022
	1,753,234	1,859,2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七. 營業費用(續)

(b)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內退福利(附註二十二)	1,360,284	3,788
辭退福利(附註三十)	176,002	—
職工薪酬	1,044,729	964,654
所得稅費用以外的其他稅項(註(i))	519,403	593,197
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	89,833	133,394
非生產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七)	179,813	159,030
計提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淨額	142,264	297,337
經營租賃費用	118,831	142,084
律師及其他專業費用	51,164	51,231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的攤銷(附註八)	84,608	76,994
公用事業及辦公用品費用	34,697	37,874
修理及維修費用	39,134	39,732
保險費用	33,433	40,693
排污費	28,984	24,583
核數師酬金(註(ii))	25,176	31,4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六)	42,105	30,372
水電費	24,176	20,708
勞動保護費	12,965	5,891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9,532	8,911
物業管理費	40,693	37,653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110,968	92,60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和融資租賃土地的減值損失 (附註六和附註八(b))	249,228	—
機物料消耗	12,264	19,798
警衛消防費	12,399	10,502
其他	369,471	124,401
	4,832,156	2,946,8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十七. 營業費用(續)

(b) 管理費用(續)

- 註： (i) 所得稅費用以外的其他稅項主要包含營業稅金及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印花稅。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酬金包括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百萬元)，及其他核數師提供的服務支付的酬金。

二十八. 政府補助及其他收益，淨額

(a)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24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人民幣806百萬元)，計入本年收入以補償成本及本集團的發展。此等補助沒有不滿足的條件及或有負債。

(b)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購子公司利得	—	651,185
原持有的股權於併購日重估利得	—	53,953
視同處置子公司收益	—	804,766
處置氧化鋁生產線收益	—	33,247
處置合營及聯營企業投資的利得	—	5,709
已實現期貨、遠期和期權合約收益淨額(註)	156,617	105,565
未實現期貨、遠期和期權合約收益淨額(註)	110,250	10,3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虧損)/收益淨額	(44,144)	209,057
理財產品收益	71,023	18,746
處置子公司	—	5,413,244
其他	63,189	93,462
	356,935	7,399,252

註： 此類期貨、遠期和期權合約均未按照套期保值會計處理方法進行財務處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九.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息收入	(1,047,607)	(616,576)
利息費用	7,116,295	6,500,82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附註七)	(532,695)	(634,599)
利息費用，扣除資本化利息	6,583,600	5,866,221
未確認融資費用的攤銷	123,881	82,698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0,464	(99,273)
財務費用	6,717,945	5,849,646
財務費用，淨額	5,670,338	5,233,070
年度利息資本化率(附註七)	5.80% to 7.10%	4.05% to 6.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的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工資及獎金	4,314,247	4,849,651
住房公積金	424,238	472,557
職工福利費及其他費用(註)	1,879,197	2,001,061
內退計劃相關的員工費用(附註二十二及 附註二十七(b))	1,360,284	3,788
辭退福利相關的員工費用(附註二十七(b))	176,002	—
	8,153,968	7,327,057

註：職工福利費及其他費用包括職工福利費、工會經費、職工教育經費、失業保險費及養老保險費等。

職工薪酬包括附註三十一中應支付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三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622	689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590	3,297
酌情獎金	—	—
養老保險	316	193
	3,528	4,17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下表詳列本公司每名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養老保險	合計
董事：					
熊維平	—	606	—	63	669
羅建川	—	528	—	63	591
劉祥民	—	515	—	63	578
蔣英剛	—	491	—	63	554
吳建常(註(i))	94	—	—	—	94
馬時亨(註(ii))	189	—	—	—	189
吳振芳(註(iii))	189	—	—	—	189
王軍(註(iv))	150	—	—	—	150
劉才明(註(v))	—	—	—	—	—
孫兆學(註(vi))	—	—	—	—	—
	622	2,140	—	252	3,014
監事：					
趙劍	—	—	—	—	—
袁力	—	450	—	64	514
張佔魁	—	—	—	—	—
	—	450	—	64	514
合計	622	2,590	—	316	3,528

註：

- (i) 吳建常先生，因年齡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提請辭任，其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 (ii) 馬時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
- (iii) 吳振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任命。
- (iv) 王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
- (v) 劉才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復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註：(續)

(vi) 孫兆學先生，接受組織調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下表詳列本公司每名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養老保險	合計
董事：					
熊維平	—	733	—	37	770
羅建川	—	653	—	37	690
劉才明	—	164	—	8	172
劉祥民	—	627	—	37	664
蔣英剛	—	599	—	37	636
吳建常	94	—	—	—	94
馬時亨	94	—	—	—	94
吳振芳	63	—	—	—	63
王 軍	75	—	—	—	75
石春貴	75	—	—	—	75
呂友清	—	—	—	—	—
張卓元	96	—	—	—	96
王夢奎	96	—	—	—	96
朱德淼	96	—	—	—	96
	689	2,776	—	156	3,621
監事：					
敖 宏	—	—	—	—	—
趙 釗	—	—	—	—	—
袁 力	—	521	—	37	558
張佔魁	—	—	—	—	—
	—	521	—	37	558
合計	689	3,297	—	193	4,17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支付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13	18

本年內，並未給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任何期權(二零一三年：無)。

本年內，並無任何薪酬付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包括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賠償(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在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4位(二零一三年：4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二零一四年度支付予其餘1位人士(二零一三年：1位)的薪酬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491	645
酌情獎金	—	—
養老保險	63	37
	554	682

二零一四年剩餘1位人士(二零一三年：1位)中，薪酬落於下述區間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二. 所得稅費用／(收益)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0,721	214,6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814,189	124,920
	1,074,910	339,551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實體已根據預計的應課稅利潤按照適用的標準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部分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享受15%（二零一三年：15%）的優惠稅率。

另外，按照相關的稅務制度，本公司及其分公司應基於適用的實際稅率匯總納稅，此實際稅率受本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獲利能力及分別的適用稅率的影響而變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匯總納稅適用的實際稅率為23.70%（二零一三年：22.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二. 所得稅費用／(收益)(續)

本集團就持續經營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稅前持續經營利潤或虧損採用標準所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調節表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前(虧損)／利潤	(15,974,523)	883,241
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 計算的所得稅收益／(費用)	(3,993,631)	220,810
稅項影響：		
個別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優惠	(19,631)	(91,880)
所得稅率調整之影響	(53,490)	2,424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2,045,362	2,364,091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223,707	59,779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稅務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477)	(140,368)
加計扣除費用	(4,949)	(14,096)
非應納稅收入	(205,539)	(2,434,836)
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	419,722	41,222
沖銷難以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314	345,009
確認子公司、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1,405	—
上年所得稅匯算清繳調整	(31,883)	(12,604)
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	1,074,910	339,551
實際稅率	(6.73%)	38.44%

加權平均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部分分子公司的利潤波動以及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海外子公司和一家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導致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二. 所得稅費用／(收益)(續)

本年內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人民幣23.5百萬元)和人民幣2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人民幣7.7百萬元)，並分別包括在「應佔聯營企業利潤和虧損」和「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和虧損」中。

三三.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收益

(a)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是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除以該等年度內已發行股數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益(人民幣元)		
自持續經營	(16,216,880,000)	739,333,000
自終止經營	—	235,913,000
	(16,216,880,000)	975,246,000
已發行股數的加權平均數	13,524,487,892	13,524,487,892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人民幣元)		
自持續經營	(1.20)	0.05
自終止經營	—	0.02
	(1.20)	0.07

(b) 稀釋每股(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所以稀釋每股(虧損)／收益與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四. 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母公司中鋁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定，根據此股權轉讓協定，本公司向中鋁公司轉讓其持有的6家子公司(「鋁加工子公司」)的權益，對一合營企業的投資和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與中鋁公司的子公司簽訂了資產轉讓協定，根據此資產轉讓協定，本公司向中鋁公司的子公司轉讓其一家分公司(「鋁加工分公司」)的淨資產。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考慮了處置的鋁加工子公司與鋁加工分公司自評估基準日至處置日的淨資產變動，處置鋁加工分部以及轉讓債權給中鋁公司的合計對價最終確認為人民幣6,314.5百萬元。處置鋁加工分部與處置債權給中鋁公司應該統一考慮。

處置的鋁加工子公司和鋁加工分公司構成了本集團鋁加工分部。由於鋁加工分部是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且為擁有可單獨辨認的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的主要業務，因此鋁加工分部被劃分為「終止經營」。因此，鋁加工分部作為終止經營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單獨列報。此外，因出售鋁加工分部而產生的收益亦包括在終止經營業績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四. 終止經營(續)

終止經營的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2013*
收入	5,527,808
減：抵銷**	(1,654,896)
	3,872,912
費用	(5,684,116)
減：抵銷**	1,654,896
	(4,029,220)
經營虧損	(156,308)
財務費用，淨額	(259,187)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877
終止經營的稅前虧損	(414,618)
所得稅收益	1,268
本年終止經營虧損	(413,350)
處置終止經營收益	620,494
本年終止經營利潤合計	207,144

* 該數字代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處置之前的期間營運活動。

** 由於終止經營與持續經營間的交易預期在處置終止經營後仍將持續，因此終止經營與持續經營之間的交易在終止經營的經營成果中進行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五. 股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可分配給股東的利潤上限為下列孰低者：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當期淨利潤及期初未分配利潤總和；
- (ii)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當期淨利潤及期初未分配利潤總和；及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金額限制。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不派發二零一三年度的股息，故二零一四年未支付股利(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四年度的股息，該決議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六.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附註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		(15,974,523)	883,241
終止經營		—	(414,618)
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十(a)	(89,510)	(148,749)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十(b)	(350,575)	(512,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七	6,955,395	6,956,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淨損失/(收益)	二十八(b)	44,144	(242,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七	5,679,521	501,159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六	108,424	7
土地使用權和融資租賃土地的減值損失	八	140,804	—
無形資產攤銷	六	287,299	277,740
土地使用權及融資租賃土地攤銷	八	84,608	80,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長期待攤款項攤銷	十三	142,126	73,598
已實現及未實現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收益	二十八(b)	(266,867)	(96,096)
收購子公司利得		—	(651,185)
處置焦作萬方利得		—	(804,766)
處置中鋁鐵礦利得		—	(5,413,244)
處置合營及聯營企業投資的虧損		—	(5,709)
原持有的股權於併購日重估利得		—	(53,953)
收到政府補助		(154,726)	(134,806)
利息收入		(605,385)	(2,928)
利息支出		6,707,481	6,119,696
理財產品收益	二十八(b)	71,023	18,749
專項儲備變動		65,450	37,488
其他		—	46,941
		2,844,689	6,514,3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六.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094,500	(605,8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44,030	(4,042,4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33,891	(2,541,644)
受限資金增加	(615,432)	(297,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834)	(194,85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346,701	5,762,65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增加	2,744,290	4,005,8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12,929	3,5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註)	14,081,764	8,604,400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8,715)	(353,062)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3,773,049	8,251,338

註：本集團將已在中國的銀行貼現且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取得的現金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三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本公司受其母公司中鋁公司控制，中鋁公司為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中鋁公司受中國政府控制，同時在中國也擁有大量的生產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及其子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無論合營或有重大影響，都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本公司有控制權或能施行重大影響及有本公司重要管理人的其他實體及公司，中鋁公司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為了關聯方交易披露的目的，本公司董事們認為與關聯方相關的有意義資訊都已充分披露。

除了在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訊及交易外，下列為本年本集團與關聯方在日常業務中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匯總。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註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原材料及產成品銷售，包括：	(i)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x)	7,040,457	8,844,205
中鋁公司之聯營企業		170,338	102,723
中鋁公司之合營企業		142	—
合營企業		48,903	52,318
聯營企業		2,146,870	1,400,098
		9,406,710	10,399,344
提供公共服務，包括：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x)	390,046	390,368
中鋁公司之聯營企業		17,750	18,233
合營企業		113	11,628
聯營企業		1,977	10,014
		409,886	430,2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註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續)			
提供產品加工服務，包括：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vii)	3,169	1,357
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			
工程、建築和監督服務，包括：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x)	987,706	1,842,045
中鋁公司之聯營企業		—	140
		987,706	1,842,185
主要和輔助材料及產成品的採購，包括：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x)	3,009,894	3,799,542
中鋁公司之聯營企業		386,609	254
合營企業		1,268,123	1,076,867
聯營企業		762,003	380,255
		5,426,629	5,256,918
提供社會服務及社會後勤服務，包括：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x)	312,626	243,865
公共服務，包括：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x)	414,745	186,007
合營企業		—	27
		414,745	186,0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註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續)			
產品加工服務，包括：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vii)	76,075	64,377
支付給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vi) (x)	561,528	600,892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來自中鋁公司子公司的貸款	(viii)	1,429,000	1,000,000
來自中鋁公司子公司的貸款的利息費用		38,772	40,922
來自中鋁公司子公司的委託貸款		70,000	70,000
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借款：			
合營企業		764,000	726,235
一家聯營企業		—	26,106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	393,000
		764,000	1,145,341
委託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收入：			
合營企業		60,459	69,462
一家聯營企業		88	2,518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7	34,923
		62,574	106,9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註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向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置鋁加工分部及轉讓債權	三十四/(xii)	—	10,614,600
處置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給中鋁公司	三十四	—	264,474
向中鋁公司子公司處置子公司股權	(ix)	—	12,953,368
未支付處置款之利息收入：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542,811	250,124
售後回租合同下的向中鋁公司子公司處置資產	七/(xiii)	300,000	—
售後回租合同下的來自中鋁公司子公司的融資租賃	七/(xiii)	304,239	—
提供財務擔保：	(xi)		
合營企業		345,760	381,800
聯營企業		23,710	—
		369,470	381,800
來自中鋁公司子公司的財務擔保	二十(e)	138,000	20,000
向中鋁公司子公司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118,757	1,278,9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除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佔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採購原材料、電力、物業、樓房、設備和服務的大部分。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幾乎全部的受限資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本年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都與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關。

與關聯方間的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同意的價格和條款執行，價格和條款按照如下方式確定：

- (i) 材料和產成品銷售包括銷售氧化鋁、原鋁、銅及廢料。這些交易為集團的正常商業往來，並按相關簽訂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進行。價格政策總結如下：
 - (1) 採用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政府定價」)；
 - (2)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則採用政府指導價；
 - (3) 如果既沒有政府定價又沒有政府指導價，則採用市場價(指與獨立協力廠商交易的價格)；及
 - (4) 若以上均沒有的，則採用協議價格(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成本的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間的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同意的價格和條款執行，價格和條款按照如下方式確定(續)：

- (ii) 提供的公共事業服務包括提供電力、氣體、熱力和水，均按政府定價。
- (iii) 提供的工程、建設和監理服務為就建設性項目以向本集團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監理服務。這些服務採用政府指導價或當時的市場價(包括投標方式的投標價)定價。
- (iv) 主要材料和輔助材料(包括鋁土礦、石灰石、碳、水泥、煤等)採購的價格政策均按以上(i)定價。
- (v) 中鋁集團提供的社會服務和生活後勤服務，其中包括公安保衛、消防、教育及培訓、學校和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和印刷、物業管理、環境和衛生、綠化、託兒所和幼稚園、療養院、餐館和辦公室、公共交通和退休管理和其他服務。這些服務遵從相關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其價格政策均按以上(i)定價。
- (vi) 本集團根據與中鋁集團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按市場租賃費率為佔用中鋁集團作工業或商業用途的土地支付租賃費。另本集團根據與中鋁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按市場租賃費率為佔用中鋁公司的房屋建築物支付租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 (vii) 產品加工服務的價格政策按以上(i)定價。
- (viii)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財務」，中鋁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以不遜於其為中鋁公司及其集團其他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可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鋁香港，與中鋁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鋁海外控股」)簽訂購股協議。中鋁香港同意向中鋁海外控股轉讓其持有的中鋁鐵礦控股有限公司(「中鋁鐵礦」)65%的股權(「中鋁鐵礦股權」)及中鋁香港對國家開發銀行的本金約為438.75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
- (x) 以上關聯方交易也包含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中定義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 (xi) 本公司為合營企業鑫峪溝煤業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 (x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中鋁公司的子公司貴州鋁廠簽訂了氧化鋁資產轉讓協定，根據此氧化鋁資產轉讓協定，本公司向貴州鋁廠轉讓其持有的貴州分公司的氧化鋁生產線(「氧化鋁生產線」)。根據氧化鋁資產轉讓協定，轉讓對價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氧化鋁生產線經中國專業的評估師評估的淨資產價值並調整自評估基準日至處置日的淨資產變動而確定。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考慮了氧化鋁生產線自評估基準日至處置日的淨資產變動，處置氧化鋁生產線的對價最終確認為人民幣4,300.1百萬元。
- (xiii) 如附註七所述，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包頭鋁業與中鋁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鋁財務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將機器設備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對價出售給中鋁財務，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回相關機器設備。該融資租入的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開始日以該機器設備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及租賃直接相關的費用之和兩者中較低者人民幣304百萬元作為其入賬價值。
- (xiv) 如附註二十(e)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某些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的關聯方提供擔保。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餘額

除在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關聯方年末餘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				
中鋁公司子公司(註)	4,889,705	3,481,778	2,931,458	1,646,4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456,647	884,724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886,532	1,129,159	618,221	638,271
中鋁公司之聯營企業	1,922	2,514	1,705	2,514
聯營企業	229	3,565	127	3,565
合營企業	8,213	1,005	238	5
	896,896	1,136,243	1,076,938	1,529,079
減：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167,799)	(124,093)	(168,116)	(128,124)
	729,097	1,012,150	908,822	1,400,9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餘額(續)

除在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關聯方年末餘額如下：(續)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587,732	2,930,459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4,841,266	9,745,762	3,347,325	4,237,587
聯營企業	90,977	116,138	—	4,214
合營企業	1,310,499	1,441,699	272,264	847,581
	6,242,742	11,303,599	6,207,321	8,019,841
減：其他流動資產壞賬準備	(54,516)	(36,208)	(33,723)	(161,633)
	6,188,226	11,267,391	6,173,598	7,858,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402,000	—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8,195,904	12,288,413	3,137,830	4,706,745
聯營企業	111,846	—	—	—
	8,307,750	12,288,413	3,539,830	4,706,745
借款				
中鋁公司子公司	1,402,639	74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餘額(續)

除在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關聯方年末餘額如下：(續)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540,689	1,223,519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429,809	285,343	239,328	87,406
中鋁公司之聯營企業	4	538	—	—
聯營企業	15,520	136,760	—	2,115
合營企業	81,988	2,865	—	—
	527,321	425,506	780,017	1,313,04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865,793	1,208,717
中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1,426,842	1,688,186	587,169	786,686
中鋁公司之聯營企業	880	66,681	565	351
合營企業	472	6,597	432	67,777
聯營企業	91,207	192,247	15,454	332
	1,519,401	1,953,711	2,469,413	2,063,863

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的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七.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餘額(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應付其他國有企業人民幣31,68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232百萬元)及人民幣73,65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678百萬元)。

除委託貸款外，所有餘額均無擔保，且與相關協議或雙方認定結果一致。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622	689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4,062	5,424
酌情獎金	—	—
養老保險	508	319
	5,192	6,432

董事與關鍵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

(d) 對關聯方的承諾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在本財務報表附註四十(c)中披露的其他資本承諾事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其他關聯方無重大承諾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八. 高級永續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子公司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了美元350百萬元的高級永續證券，初始分派率為6.625%(「二零一三年高級永續證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高級永續證券淨款項美元347百萬元(折合人民幣2,123百萬元)將借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滿足營運資金的需要。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這些高級永續證券基於分派率的派息將每半年支付，可由本集團酌情延繳。這些高級永續證券沒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團選擇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後，按本金連同任何累計、未繳或遞延分派款項贖回。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後，有關分派率將重設為相當於以下三項總和的全年百分比：(a)初始利差5.312%；(b)美國國債利率；及(c)每年5.00%的息差。如有任何分派款項未繳或延繳，本集團、主要證券擔保公司及發行人均不可就任何次級或同等級別的證券宣派或分派款項或作出類似的酌情分派，亦不可對次級或同等級別的證券進行購回、贖回或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了金額為美元400百萬元的高級永續證券，初始分派率為6.25%(「二零一四年高級永續證券」)。這些高級永續證券發行收入扣除發行成本之後的淨額為美元398百萬元(折合人民幣2,462百萬元)，將借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作為通常用途。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這些高級永續證券將於每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九日按照初始分派率6.25%進行分派，可由本集團酌情延繳，第一次分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這些高級永續證券沒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團選擇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後，按本金連同任何累計、未繳或遞延分派款項贖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後，有關分派率將重設為相當於以下三項總和的全年百分比：(a)初始利率5.423%；(b)美國國債利率；及(c)每年5.00%的息差。如有任何分派款項未繳或延繳，本集團、主要證券擔保公司及發行人均不可就任何次級或同等級別的證券宣派或分派款項或作出類似的酌情分派，亦不可對次級或同等級別的證券進行購回、贖回或收購。

根據該二零一三年高級永續證券與二零一四年高級永續證券的發行條款，本集團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款項的合約義務，因此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四年高級永續債券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金融負債的定義，而應分類為權益，相關分配在宣告時則被作為對股東的分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九.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四十. 承諾事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諾事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624,047	4,877,004	1,431,003	1,406,317
已批准但未簽約	34,358,304	41,508,287	14,821,916	16,296,274
	46,982,351	46,385,291	16,252,919	17,702,591

(b) 經營租賃之承諾事項

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556,727	585,637	482,440	506,104
二至五年(含5年)	2,310,421	2,173,516	1,929,761	1,871,856
五年以上	16,276,818	16,947,072	13,413,225	14,318,459
	19,143,966	19,706,225	15,825,426	16,696,41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十. 承諾事項(續)

(c) 其他資本承諾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資本承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	—	—	448,194	305,672
聯營企業	1,102,250	330,000	782,250	—
合營企業	74,800	197,005	—	—
	1,177,050	527,005	1,230,444	305,6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十一.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轉讓所持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議案》「議案」。根據該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向非關聯方轉讓公司所持有的焦作萬方207,451,915股無限售流通股(佔焦作萬方總股本的17.246%，以下簡稱「標的股份」)，標的股份的具體轉讓方案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尚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同意後實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協定轉讓持有的焦作萬方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約佔焦作萬方總股本比例的9.9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洲際油氣」)簽署了《關於焦作萬方股權轉讓之協議》，本公司將其持有的焦作萬方的100,000,000股股份(佔焦作萬方普通股總股本的8.3136%)轉讓給洲際油氣，股份轉讓價格為10.03元/股，股份轉讓總價款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本次股份轉讓價款採取現金付款的方式，全部轉讓價款分為兩期支付完畢。其中股份轉讓協定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洲際油氣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30%做為保證金；本次股份轉讓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前述保證金自動轉為本次股份轉讓首期付款，受讓方洲際油氣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餘款。上述協議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b)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提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不派發股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十一.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平價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每單位票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與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用於滿足營運資金。該等債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平價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每單位票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用於滿足營運資金。該等債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平價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每單位票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用於滿足營運資金。該等債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平價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每單位票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用於滿足營運資金和償付銀行借款。該等債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08%。

- (d)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決議，擬在境內向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45,000萬股A股。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國資委下發批覆，同意此方案。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二零一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此方案及相關事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無條件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5,000萬股新股的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二零一三年七月，因保薦機構原因，中國證監會暫收回公司A股增發批文。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正式提交了《關於恢復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批覆檔的請示》。目前，中國證監會正在履行相關審核程序。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上述擬增發股票尚未實行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二. 比較數據

為與本年列報相一致，部分附註中的對比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四三. 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報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及陳麗潔女士。

* 僅供識別